

徐福與日本

衛挺生著

Hsu Fu And Japan

By

Wei Ting-Sheng

THE NEW ERA PRESS
新世紀出版社

徐福與日本

目錄

卷一 研究之緣起與結果

第一篇 日本始建國史研究之緣起

第二篇 研究所得之主要論斷

一、從中國正史之可信紀錄上論徐福與日本

二、就日本開國之傳說史上察日本始建國者

三、神話之巧合

四、年代之巧合

五、地下出土物之巧合

三——三二

三

四

四

二

一七

一七

一九

二〇

Chinese
952.0121
W415h

卷二 書成後初步之反響與討論	二五——三四
第一篇 初步之評語	二五
第二篇 初步之討論	二六
卷三上 日本學者之反響與討論	三七——六四
第一篇 日本學術界之反響	三七
第二篇 藤間之神武與徐福皆虛構人物說	四二
第三篇 家永之漢視科學說	四八
第四篇 津田之不成問題說	五一
第五篇 徐昌道所證之日本徐福子孫	五二
第六篇 答日本學者之評判	五四
卷三下 與日本家永三郎博士之討論	六七——一三七
一、家永博士第一函	六七
二、答家永博士第一函	六七

三、家永博士第二函	六八
四、答家永博士第二函	七〇
五、家永博士第三函	七六
六、答家永博士第三函	八〇
(一) 先定討論之方法	八一
(二) 考古問題之討論	八二
甲、葬棺之來歷	八四
乙、彌生式土器之源流	八七
丙、彌生式文化系統中之其他遺物	九〇
丁、石鏡問題	九二
戊、秦錢問題	九三
(三) 檢討中國之正史	九五
甲、史記漢書所載之徐福王國地理	一〇一

乙、後漢書吳志之夷洲曹洲	一〇四
丙、魏志倭人傳之臺與及以後	一一一
丁、南北朝正史中之倭王	一一五
戊、隋書之秦王國	一一九
己、藤間生大君書與後漢書	一二一
(四) 第三原則下之推論	一二二
甲、田氏之神武為架空人物說之評判	一二二
乙、根據第三原則之結論	一二三
(五) 結論慎重問題	一三六
附錄：	
楊家駱對『日本神武開國新攷』推荐書	

卷一 研究之緣起與結果

爲國之烈可勝言哉！

余不編譯，願欲以「不在此山中」之身，一研究日本之「天降其與」之「虛山詳論」。在此一研究中，忽發現其建國時代事蹟與中國當年正史所記之徐福東渡事不無關係，愈研究而其事益多，且其與多之程度，爲余始料之所不及。從種種證據之所示，余不得不斷定：徐福與徐福乃同一人，而徐福與日本天皇之關係與日本天皇之關係，亦非偶然。余乃論次所得之資料爲一書，題之曰「徐福入日本建國考」，又名「日本神武開國新考」。

就余所考訂者，徐福之先世，出於五帝少皞顓頊之後。在唐虞夏時，皋陶伯益父子爲帝堯帝舜帝禹之宰相。始封於費，其後爲徐。殷周之際共支遍佈於江淮泗水之間，而徐爲之雄長。徐騎王康子西周武王崩成王立時，以東方諸侯之師助成王復國而敗。偃王應以仁義之師伐徐，而周穆王以楚師敗之。其二十九世孫市字福，痛惡秦政之暴虐，乃僞爲求仙而藉其力以徵發人員物資而入海建國。其容智英邁武勇，乃東亞歷史之光。

茲將拙著「新考」書中及其書成以來研究所得之主要論點與其斷語，撮要略述於次，以就正於海內外讀者。

第二篇 研究所得之主要論斷

一 從中國正史之可信紀錄上論徐福與日本

中國自公元前四百八十一年魯人西狩獲麟之歲孔子之作春秋絕筆；迄於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史稱爲「戰國之世」。在此二百六十年間，宇內諸侯幾無歲不戰，互相兼併，後皆一爲秦所兼併，最後僅餘一齊，公元前二二一年即秦皇政二十六年，秦王政使王賁擊齊，擄齊王建，遂統一天下，改號爲「皇帝」，自稱「秦始皇帝」。年餘後：（以下錄「史記」）「秦始皇本紀」之文）

「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一九年）始皇東行（巡行）郡縣，……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碑梁父，刻所立石。……南登琅琊，大樂之，留三月。……作琅琊臺（琅琊山三面臨海越王勾踐徙都琅琊時因山形起臺館，茲更新大之）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既已。齊人徐市（同「贖」，淮南傳作「徐福」），「徐偃王志」云，偃王爲二十九世孫名「謨」，其見秦皇時別名「市」，字「徐福」，「市」「福」同音，因以爲字。」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梁嘉彬氏證「蓬萊」爲今日之日本列島，「方丈」爲今之濟洲島，「瀛洲」爲琉球羣島。其說近似。）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二十九年始東遊……之琅琊。

三十五年始皇大怒曰：「……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一〇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祀虞舜於九疑山。上會稽（山名）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頌秦德。……北至琅琊。方士徐市等入

孫弘先主其議，而其父太史令司馬談收其奏（太史令主收受奏書之正本而藏之祕府參考觀覽「隋書經籍志序」），皆選當時事。後遷爲太史令，據其文以錄入史記。而伍伯顯然出生於徐福尚在海外建國之時（約在公元前一九九年前後，時約在徐福末次入海後二十年。「新考」頁一五九有詳算表）。其所生之地又與琅琊接壤。被之父母皆徐福之同時人，又爲其近鄰，可能親見其入海時之徵發童男女五體百工及運輸之糧船等事實。至少伍伯顯父母之年長親友，多曾親見其事。亦可能其親友之子女被徵發而東去。元朔五年，伍伯顯父母尚存而爲淮南王安所囚。故此等紀錄，乃歷史上無上準確之史料。

由以上極準確之記載，可知琅琊齊人徐市字福者，其人曾三次入海，首次於公元前二一九年先入所謂「蓬萊」島者視察一次，歸而爲「僞辭」，秦皇大悅而遣之。於是年二次入海「發童男女數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而此行所「費以巨萬計」。公元前二二一年末，復返琅琊請「善射者」携「神弩」與俱入海以射「大蛟魚」。始皇乃令其「齎捕巨魚具」於公元前二二〇年第三次入海。此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徐福第三次入海之後數月「始皇死而地分」。大陸紛亂，秦廷已無人追求徐福入海之責任。又三年而秦亡。故秦廷記言記事之史官紀錄，無載徐福第三次入海以後之事蹟。劉邦以平民起兵，其在大陸建國稱王，乃與徐福之入海建國稱王爲同時。當時在大陸中國稱王而建國者有十數人，皆一爲漢王劉邦所戰勝而兼併。而建國稱王者，則有越佗之在南越，騶無諸之在東越，黟搖之在朝鮮，莊蹻之在滇，徐福之在海外。南越、東越、及朝鮮，皆因與漢接壤而先後見滅於漢。滇與漢之間隔一夜郎國，道遠路阻，因得幸存。獨徐福立國海外，滄海浩茫，無從問津。又無信使，一通長安。

故漢廷文書中，在武帝以前不載其事。漢既不知其王國之所在，更無從而加兵。而漢代海上無禁，民間貿易，顯然可以自由往來。故伍伯顯父子不但確知徐福之止王海外，而且確知其建國之地有平原且有廣澤。是漢初中國東部近海一帶，琅琊建國與淮泗間之居民，固已詳知徐福等在海外建國稱王以後之事蹟。獨朝廷因更無他項官方文書，故除伍伯顯之供辭外，別無他種紀錄耳。

徐福稱求神仙與延年益壽藥之說，而移民入海之事實，見於秦廷之官方文書，無可懷疑。其費用之多，動員之衆，計劃之周密，所携物資之豐盈，又經其同時人秦始皇之露證明於前，伍伯顯之證明明於後。而在秦始皇之世，東海各島，北起庫頁，北海道，濟州島，南迄海南島，呂宋，臺灣，無一不在石器時代之原始文化中。其居民既無善於石刀石斧石鏢之利器，又無大於村邑部落之政治組織。故其移民之計劃，施之於任何洲島，皆無不成功之理。此乃必然之形勢也。果然，其同時之後伍伯顯證實其止於海外而王矣，而且確知其稱王建國之地有「平原廣澤」。

亞東海中各島，有平原廣澤者不多。最南呂宋島有之。北則日本之本州島有之。再北則日本之北海道亦有之。又九州臺灣皆有平原。然九州島僅有之池田湖，臺灣島僅有之日月潭，皆微小不足道。而伍伯顯生長楚國，仕於淮南，皆在中國之大澤區域。其澤之面積，多在千方里以上，故必不至以九州或臺灣之微小池沼爲「廣澤」。其他各島，並此各數千方里之小池沼亦無之。然則有平原廣澤之地，僅呂宋及日本之本州北海道三島而已。而此三島之中，北海道偏在北海之北，而呂宋島偏居南海之南。徐福自琅琊出發，往來東海三次，其見便捷。且其第一次第二次兩次入海，皆在始皇留琅琊之三個月間，尤可證明其所往之島甚近。而決無迂道北往北海道或南赴菲律賓之可能。他島既皆不可能，然則徐福所得之有平原廣澤之島，非日本之本州島而何？此一地理

上之天然標識，實有絕對性。任何忠實學者，所不能否認或曲解。(參考「新考」第七章)。
「史記淮南子列傳」之文，稍作詞句之修改，而無關於徐福王國之新資料。而「後漢書」之
「東夷列傳」後有一段云：

會稽海外有東越人，分為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
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
至會稽市。會稽東治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
范曄作「後漢書」時，在劉宋文帝元嘉中，皆謂徐福入成書。前段中關於「東越人」部分，
乃錄自「漢書地理志」。而夷洲澶洲部分，則錄自晉初陳壽之「三國志」之「吳書」之「孫權
傳」。范曄之作，亦陳志出書後一百五十餘年。故范能錄之。但范氏以意增減其原文，以致錯誤
甚多。茲錄「三國志」「吳主孫權傳」之原文如次：

黃龍二年春，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澶洲。澶洲在海中。長老傳
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
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治」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澶
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三年春衛溫諸葛直皆以遠詔無功下獄
誅。

謂「長老傳言」，可見其事乃經常代人之耳目見者。其傳言致使吳國君主派遣「將帥師萬人
入海尋求其地，則其決非「謠傳」而係「口傳」之實事。其出兵結果：登夷洲，據獲其居民數
千人。此夷洲之地，日本學者市村瓊次郎博士著「關於唐代以前之福建及臺灣」(大正七年「東
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謂其即臺灣島。多數學者從其說。而梁嘉彬氏則著論(見「海島學術」
第廿五、廿六期)駁之，謂當是沖繩島。因列舉「十事證」，皆據「後漢書注」及「太平御覽」所
引「三國志」吳丹陽太守沈瑩所著「臨海水土志」以立論。二說似以梁說為長。市村又謂澶洲即海南
島，但海南島漢時稱儋耳郡，尋廢。三國時吳孫權又置儋耳郡，吳陸瑁當時為儋耳太守，即其地
也。澶洲，更不問其地有徐福及其童男女登陸之說。若孫權所屬地且為其臣陸瑁所守之儋耳
郡即澶洲，則衛溫諸葛直不應「以所在絕遠不可得至」而無功見誅矣。且海南島有平原而無澤，
宜樂民呼市之說為「學術遊戲」也。實則市村瓊次郎博士亦明知其非而姑妄言之。在同樣中，
市村云「只要將「夷洲」考證為臺灣，將「澶洲」考證為海南島，便可將日本歷史洗滌乾淨」。
可知其明知澶洲即日本。胡渭著「禹貢錐指」，所附圖呂宋為澶洲，此殊不類。(一)呂宋在
南海之南，而澶洲在東海中。(二)呂宋大遠，而二千年始皇帝瑤瑯之三月，中，徐福往來而復
往者歷程三次，澶洲去瑤瑯必甚近。(三)澶洲之地遠末有中國人數萬家數十萬人，且常與會稽
貿易。此在呂宋皆無可考證。(四)澶洲有徐福將數千人往建國稱王。地下埋藏，必有甚多之
秦漢間古物。而此在呂宋尚未聞有所發現。故呂宋為澶洲之說，不合事理。
澶洲必然在日本列島中，則有下列各事可證：

一、澶洲既為徐福王國之地，必有平原廣澤。日本之本洲島有之，而東海之他島無有。
(新考頁二二——二八又四二九——四三〇。)
二、澶洲既為徐福王國之地，必有戰國末年與秦漢間大陸中國之文化古物。日本列島有之，

而東海之他島無有。(新考頁四五——五五、七五——一四四及二七九——二八六。)
三、澶洲有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之後，世相承至漢末有數萬家數十萬人。其人必然是具
有類似大陸戰國秦漢間之中國政治組織。日本列島(自關東平原以西)有之，而東海之
他島無有。(新考頁二七二——二七八。)
四、澶洲居民既於後漢三國時，時至會稽貿易，必有對中國貿易之史實，及有中國後漢二
國時器物埋藏地下可證。日本列島有之，而東海之他島無有。而日本甲斐攝津出土之
古鏡，且有東吳孫權「赤烏」年號之銘文，尤足為會稽貿易之確證。(新考頁二七
七。)

以上數種確證無可懷疑之史實而言，徐福確曾大規模移民至東海中洲島上建立王國。而就其王
國地理特徵之有平原廣澤而言，日本本洲近畿以西確為唯一可能之地。且絕無其他地方或其他洲
島之可能。就歷史及地理而言，其絕對的準確性既如此。吾人試再就日本史前時代之傳說史，
及其他神話，與其傳國古物，及地下出土古物之考古，以比較參互證之，而視其是否可以一
吻合。

二 就日本開國之傳說史上察日本始建國者之事蹟 與徐福事蹟之是否吻合

日本現存最古之書，記日本始建國之傳說者，有「日本紀」，今稱「日本書紀」，乃公元七
二〇年，即日本元正女帝之養老四年舍人額王等奉敕修成之官書。其次有「古事記」，乃託稱太
安麻呂於元明女帝和銅五年，即公元七一二二年修成之書。而經今人中澤見明氏之研究，則證明其
為九世紀中世紀平安時代古典研究極盛時代之偽書。又次有「先代舊事本記」，託稱為聖德太
子所作，於推古女帝二十八年(即公元六二〇年)成書。經多田俊義、伊勢貞文等著作，顯為偽
作。故今傳於世者，仍以八世紀初成書之「日本書紀」為最古之傳說史。其他無論真偽，皆九世
紀以後之著作。

根據「日本書紀」(今人簡稱「書紀」)，日本之始建國者曰「神日本磐余彥天皇」，其人
初居日向狹野，稱「狹野尊」；在東征期間，或稱「天神子孫」，或稱「日神子孫」；
在取得大倭之磐余邑後，稱「磐余彥」。在七世紀末，「倭國」改稱「日本國」，其君主之尊號
改稱「天皇」。後遂改稱為「神日本磐余彥天皇」。元明女帝和銅改元詔書，稱之為「由高天原
天降臨御之天皇」。史家則常稱之為「始創天下之天皇」。八世紀中，日本君主更採漢諡，遂更
加漢諡為「神武天皇」。
「書紀」載：神武天皇年四十五歲時，歲次甲寅，自日向起舟師，北至筑紫國菟狹(一名宇
佐)。菟狹津渡之於一柱懸宮。西行至筑紫國水門，東返至安藝國，居於埃宮。又東徙入吉
備國起高島宮，居三年，備舟機，蓄兵食，欲一舉而平列島。三年後，歲次午，舟師補充後，大
舉東征，船相相接。至於難波，溯川流而上，擬入取中洲。長髓彥起兵拒戰於孔舍衛坂。神武天
皇之兄五瀨命流矢，乃引兵退。五瀨命憂於軍，因葬於伊籠山。師進至熊野荒坂津登陸。因海
行遇暴風，士卒暈眩不振。神武乃作神話，謂其夜武甕雷神以其平國之劍曰「神靈」者應授神

乃夏民族之平民器具。中國周代以之葬未成年者。燕齊之間考古時有發現。日本北九州之多葉棺亦。乃燕齊間人侵入之一特徵。(徐福及其所將數千人皆秦時之齊人。)其他日本彌生式文化之石器，山東城子崖亦有發現，讀子之圖，終滅於秦，故先秦之齊亦用磨製之石器。且秦代自始皇收集製造兵器之銅鐵，聚之咸陽以後，民間之金屬器物，極端缺乏。陳勝吳廣之起，皆削木為竿為兵。故民間農用皆必須磨石石器乃事所必然。此外彌生式文化中尚有鐵劍及鐵器發現，其鐵器均能證明為大陸中國出品。彌生式土器中之焦米，已證實為華北稻種。其桃為大蜜桃，山東肥城以此著名。新文化無一處不合於秦漢間之大陸中國文化，高於日本列島中之舊文化數千年。因此吾人若主張所謂「彌生式文化」乃徐王移民入日本列島時所竊入之文化，竟無一不合於地下出土之古物(參考下文宮家永三郎博士書)。

吾人根據中國史官紀錄詳備時代之正史上，依據官文書及當時當地人目見耳聞之紀錄，考之於地理，考之於日本所有悠久之歷史傳說，驗之以歷代傳授之遺物，驗之以地下埋藏經發掘而出土之古物，皆可證明徐福入海建立王國實在日本畿內。日本神武天皇，「神日本磐余彥尊」之建國，與徐王同在一時，同在一地，同一思想，同一制度。因其事皆巧合，而且無一事不合，故可信二人之建國乃同一事，乃同一人。「神武天皇」即徐王福之後裔於第八世紀時對於徐王福追崇之證號。此即史實，更無可疑。

卷二 書成後初步之反響與討論

卷二 書成後初步之反響與討論

第一篇 初步之評語

拙書「日本神武開國新考」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香港出版，即在香港商務印書館及臺北商務印書館發售。余之目的，乃在就正於本國及世界各國與日本博學之士，故於出版後以數百冊分贈友好，及分別寄贈歐美及日本之學者及各大學。歐美各學者及大學均作極有禮貌之函謝，或盛譽其用力之勤，或因文字之隔閡而未加評論。而日本學者，特別梅原末治博士，原田淑人博士，後藤守一君，余於贈書之外並各致專函致候，但迄未獲復。日本學者與世界各開明國家之學者，有如此之不同，亦為余始料所不及。吾人以為日本憲法已保障學者之言論與出版之自由，乃其學者仍不忘天皇機關說文字獄之可怖，而噤口若寒蟬，使余寄無限之同情。時香港大學講師賀光中君，購取一冊寄贈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教授山崎宏君(山崎君所著有「東洋史通論」等書行世)，答東謂拙書方法甚合科學。余又請賀君轉請其作一書評，則謝絕。

本國學者方面，則有亡友臺灣大學校長傅孟真(斯年)博士來函云，「弟於日本史一無研究，故不敢有所置喙。然於先生之如此精勤，惟有佩服而已。」臺灣大學歷史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沈師伯先生來函云，「神武新考已拜讀。徐世家一篇竟能補史記之罅漏，佩服。」

臺灣大學教授，中國考古學家，李濟之博士來函云，「日本自明治朝，科學工業均向西方迎頭趕上，獨於其開國歷史及皇室之原始，不以科學方法追究，誠如大函所云。蓋拘於天皇之政

政治自政治，真理自真理。日本古史，大勢所趨，必有由考古學材料解決之一日。日本古史，亦未嘗無此念者，但不敢不為尊者諱耳。大著問世，將神話性質之日本古史，全經指出，並說明其作用，又將若干細微之中日史實排列成一系統，使讀者不能不得一自然之結論。而所用之資料及方法，又為現代學者所公認為比較可靠者。誠一開風氣之著作也。弟非治日本史者，故雖衷心佩服無涯，尙未能加以評論。大著所採之方法及所提問題之正確，則敢斷言也。」

中國與長楊家駱先生，平生學問極博，著作等身，來函云：「此間友人曾讀大著全書，而會與弟接談者，有馬廷英丁念先兩君，無不拍案叫絕，認為二次世界大戰後國人出版考據文字之第一巨製」。楊君又為拙著作後序，內有云：「徐福東渡，止，王，不來，雖人習聞，然證其地確為日本，證其人為神武，證其事確為倭之始建國，則自衛者始。」又云：「衛君書經緯萬端，成一大家言，所論上起徐之出於少皞顛頂，下迄推古朝倭有信史前，凡歷三十三世紀，考徐國興亡，釋正史涉倭諸傳，鈎沈盤錯，亦有深詣。讀者如摘寸管之寸朽，指河海於斷崖，則失著之本旨矣。」楊君來函云：「徐福即神武，經兄考證，原無疑義。持反對論者，不過兩種心理基礎在作祟耳。一為天皇神聖之心理基礎未變，而不知見書原不曾傷其神聖。一為國人治中日關係史者，無超越日人成就之自信。故或尾隨日人之說，或嗾不敢置議。兄所急者，不祇在繼續考辨，而尤在對此心理作也。」

第二篇 初步之討論

朋友中亦有懷疑態度者。余又嘗在香港以英語向國際編家演講數次，講稿載在英文雜誌 The Orient，而得英文讀者之反響。曾反覆切磋商如左：

(一)臺灣大學教授司法院法官曾伯猷(勳勤)先生問：「神武及其東征將士既是大陸中國裔之瑣瑣人。何以日本古史中，在魏晉以前，並無中國語文字之痕跡可徵？愚答：在少數民族建立政權於多數民族之上，往往執政權之少數民族，因施政之必要，而在語言及文字上反受統治之多數民族之同化。例如五胡亂華時之十六國，其言語文字皆不傳。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之入主中原，本各有其言語文字，今除蒙旗尚有蒙古語文，及在新疆之一支滿旗尚有滿洲語文外(且其語文已與初開時代之語文大異)，內地蒙滿漢人，已全用漢語漢文。元代以前，時代較遠，姑且不論。即如滿洲數十萬人入關，纔三百年。至今不但內地無人用滿洲語文者，即東北滿洲舊境內之各省，亦全用漢語漢文。徐福入倭時，同行者僅數千人。其人數之多不及滿洲入關之百分之一。而且同往者又為男女老幼，均欠缺語文之修養。至中國政府首次遣使東渡(即佛德張政入倭)，時已四百五十餘年，其時間之長久，已較自清初至今日之時間為一倍又半。加以神武應用秦始皇之極民政策不願示人以天降民族之所自出，而禁止大陸語文之使用。故其時中國語文，毫無餘痕，又何足怪？」

(二)又問：瑣瑣既為齊邑，其人種當近北方型。而日本人種却近南方型，何故？答：瑣瑣為齊邑，居民原可屬於「夷夷」系，即殷商滿福系。然殷商之世，此邑曾為越霸主之首都八十九年，居歷數世。今試以現代之南京市為例解釋之。南京在國民政府時代，為中國首都者僅十餘年。然在其極盛時期，居南京之外來人數至數十萬且近百萬。今首都遷出，而南京尚有昔時之

公務員及其家屬三四十萬人。以此例彼，則於越稱霸中原時代，吳越人民之在瑣瑣者必多。越王翳南徙之後，留居瑣瑣之吳越居民必仍甚多。於越乃百粵之一分支，所謂南方型人。其體質與所謂「馬來蒙古」人無大異。徐氏自瑣瑣一帶徵發男女，其中北方型人固不少，而南方型人必最多。南粵型人本不高大，加以島上生活方式，亦影響其身體之變化。復有一部分與特以瑣瑣之「阿伊奴」土著混血，遂使日本人之體質多屬壯而短矮。此亦可能之解答。

(三)香港大學講師廖文奎博士謂：秦漢之際，中國之航海術與造船術皆甚幼稚，何能遠涉海洋而東至日本？答：本書(頁五十八至六十)已引證當日楚與吳越，有樓船，有舟師。在徐福入海後九十年頃，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以樓船載兵士七千人浮海襲擊朝鮮之王險城(見史記朝鮮列傳)。范蠡既浮海而入齊，越王勾踐殺文種而徙都瑣瑣時，有「樓船之卒三千餘人」。顯然其遷都時之交通工具，即賴樓船。當日之樓船既能浮海直襲北韓之王險城(今平壤)。又何難浮海而東抵南韓，再越海峽而南達九州？樓船既可作勾踐徙都之用，何難為徐福遠航其價廉巨萬計之物資，或為其運糧餉之用？故以為當時造船術及航海術為太幼稚不能渡海之說，與史實不合。

(四)廖博士又曰：後漢光武年代，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之印綬，其金印曰「漢委奴國王」。一七八四年在那珂出土。此可見後漢時，日本列島尚在部落時代，而非封建王國。「後漢書」倭國傳亦不言其為封建王國，則可見儒教授所主張二百餘年前之神武封建王國為不可能。答：神武之曾否建立一封建王國為一事。其曾否統一日本列島又為一事。縱然神武時代未能統一日本列島，不能因而證明其並未曾建立一封建王國。金印云者，學者本有數種可能之解釋。即使

承認其因率眾而得金印者乃「倭之奴國」，亦不能證明其非大倭所屬之「國造」。在東周共主之下，吳越齊楚燕趙之國際行動，非必出於宗周，而周王固在也。范曄之修改後漢書，遠在劉宋時代，未見原始材料。除光武中元二年，安帝永初元年，兩次奉獻，為東漢事外。其倭傳內容，咸抄自「三國志」「魏書」「倭人傳」，及「吳書」「孫權傳」與「漢書」「地理志」之文。而「魏書」「倭人傳」言三十許國皆統屬女王。女王置大率檢察諸國，諸國皆畏懼之。然則女王之國，非封建式之王國而何？

(五)廖博士又曰：部落王國與封建王國不同。在「封建王國」，王立諸侯；在「部落王國」，諸侯立王。魏志云：「往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為王……」故知女王國乃部落王國而非封建王國也。

答：「書記」云：二年大封功臣，所封有「國造」「縣主」之不同。如果屬實，則神武之世最少大倭近畿應是封建王國。崇神擴大領域，命四道將軍出征，或因此而擴至三十許國。西周王室之為封建王國，古今史家皆無異說。然「周本紀」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變，是為夷王」。此亦諸侯立王之例。豈可因此而稱西周為部落王國乎？

(六)廖博士又云：神武之有男軍女軍，不能證明其為徐福。徐福生長戰國末年，其時中國戰時皆用兵車，而神武之東征未有兵車。故可證明其非大陸中國人。答：始皇統一後，銷毀大陸上之兵器，以維持永久之安寧，大陸上已無戎車。而且徐福入海，藉口求仙，其所徵發之童男女與百工，乃始皇對海大神奉獻之禮物。其事與倭王帥升對瀛獻生口一百六十人同性質。三十七年之請運馬與善射者，乃藉口射當路之大鯨魚以開道。試問其請戰車以行，有何藉口？且日本列

島出，而廣野甚少。戰車可用於何處？

(七) 廖博士又云：徐福一方土耳，無論島中居民之文化如何原始，徐福何能以其五百童男女在日本建國？答：可信之「秦始皇本紀」載其遣徐市「微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不云「五百人」，然「五百人」之說曾見於六朝人之神仙小說，但神怪小說之言，不應據以入史學之討論。徐福以「三千振男女入海」，並携有五穀與種種百工之資以行。其規模之大始皇謂其所欲以巨萬計。而伍被謂百姓因此欲叛秦為亂者十室而六。昔清教徒以「五月花」一船所載之百餘人入北美殖民，迄今二百餘年，蔚成今日之強大美國。布魯克士氏 James Brook 僅有一王政者「The Royalist」一船之冒險者數十人，建立斐洲洲砂勞越國王朝，傳統至今。日本列島居民之文化，當日並不高於「五月花」時之北美，或「王政者」時代之斐洲。而徐福所發之數千百倍於其人數及物資，何以知其必不能建立王國於日本？且朱元璋以貧僧而能赤手在大陸上之高度文化時代建立明帝國，傳數百年。何以知其為方士之英雄，奉詔徵發龐大之舟師入海後，而不在原始文化之海島中，建立一邪馬臺王國乎？且伍被明言其「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應氏何出知其必非事實？

(八) 廖博士又云：「倭人傳」載魏使兩次入倭與倭使數次入魏皆不云女王王室出自徐福。可見王室非徐福之後。答：神武東征時，造作神話，自云「天孫」，「自天下降」。其上世為天主日主之裔，大八洲乃其祖上之創造物，而天神遺其下降，子孫世世永王斯土。洲上既不聞有徐福之名字，亦不允傳其事。其事乃王室之最大秘密，而持以統治此原始之居民者也。在此種心理下，任何使魏之倭使，決不敢洩漏其王室之最高秘密。而任何使倭之魏使，在大倭官方之招待

中，決不易得其所居之王室秘密也。然邊境居民之市場於會稽者，不知忌諱，固嘗告漢地之長老，謂居瀛洲有中國徐福入海人之後裔數萬家數十萬人。

(九) 香港大學教授英人葛登博士 Dr. Stuart E. Heath 之疑問：史記所載徐福事蹟，文甚簡短，未見其有年輪之記載。今大著三五八—三五九頁計算其年齡，有何根據？答：此乃根據「日本書紀」有神武天皇年四十五自日向東征之說。徐福既在神武天皇，而在其請運及善射後，復被遣入海之時，乃在始皇三十七年春，是為公元二一〇年。假定其冬十月（秦二世元年歲首第一月）為其自日向東征出發之月，「因無理由以假想其此年（入倭之紀年）」仍留日向而不出發，則其生卒及行動之年份，可據「日本書紀」以下計算。而「書紀」云在位七十六年，壽一百二十七歲。吾人不信其能生存至一百二十七歲。故只能以壽七十六歲計算而推定其在位期間為二十五年。

(十) 葛登博士又疑問：大著主張徐福曾先至琉球羣島，返航九州島，有何根據？答：此乃綜合若干事實而推斷之說。「書紀」「神武紀」中，神武稱「天孫」。而「神代紀」則稱天孫降於高千穗。其地在九州島南之鹿兒島灣內天降川上。神武之祖父之陵墓，即在此川岸之神祇岡上。而神武之友淺瀨武及母玉依姬死，葬於島之東南有明瀨上「吾平山陵」。神武稱「狹野尊」，即在宮崎，乃傳說中神武東征，盡起舟師於此。是神武之遺蹟，全在九州之南及其東南，是為西日本古史所載之地。而去現最近之西北及西南九州，則無一遺蹟。北九州土地肥沃交通最便。神武自被遣入海後，不先到西北或北九州，而往東南。如果實有其事，必係受風被迫

而南進九州之南。後經返航，故達九州之極南與東南。而琉球沖繩島上，亦有天孫天降之神話。那羅城外岳地下出土者，且有秦時之明刀幣。梁嘉彬氏主張徐福舟師入倭前，或先在沖繩島上登陸，吾以為為可能。故綜合各遺蹟，而假定神武之傳船因風而先至沖繩登陸，然後沿羣島北行至鹿兒島登陸。以後逐漸移向東北。至其行程之是否確曾如此，則有待於將來考古之增加證明。

(十一) 印度孟買笈多泰氏 Gupta Bai 謂：徐福可能未曾航出中國領海。又加爾各答大學巴乃吉氏 A. Banerji 謂：史不言徐福得藥歸，亦不言秦皇張領土至於海東。可能如笈多泰氏所言，徐福未曾航出中國領海。答：徐福未曾航出中國領海之可能性甚少。(甲) 因當時之航海技術可以出海。在其二百五十年前，越王勾踐自會稽徙都琅邪。全賴樓船航海。在其九十年後，漢武帝以樓船運甲士七千人越海攻平壤（王險城）。可見當日之航海技術足以越海沿陸入倭。(乙) 徐福請童男女數千人，資之五穀及種種百工之事，所費以巨萬計，旨在移民出海建國。既得所請，則不得不出海。秦法不驗輒死。世豈有本可出海稱王，而且留以待死者乎？(丙) 其同時之近隣後輩伍被，在數十年後，證明徐福入東海後，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百姓且因此而悲痛相思，欲叛亂者十室而六。(丁) 其居留稱王之洲島瀛洲，三百餘年後有居民至會稽市易，傳言洲上隨徐福移入者之後裔已達數萬家數十萬人。此皆可證實徐福確曾以其所發之數千人入海島定居。

(十三) D 太田君來函謂：各民族均有所愛好之神話，不容他人揭穿，故智者有時不可不諱言實情，以免引起國際間與民族間之惡感。答：日本史家常諱其所不必諱，而且不當諱。隋唐以來，日本使者常稱其君主為吳秦伯之後，因慕其有讓德也。從來諱承徐福事，惡其語涉權詐也。然此實所謂少見而多怪之說也。試一察帝王之歷史。自來尊「天下」者，有一不用權詐者乎，殆無有也。不必遠求，徐福之同時成功者漢高皇帝劉邦，自稱其母與龍交而生己，其詐一。造作「赤帝子」之神話，其詐二。偽造雲夢而擒韓信，其詐三。與項羽約中分天下而背之，其詐四。若夫詐稱寶錢十萬而實無一錢，藉得上賓之位，猶其小者也。「書紀」載神武襲降虜於大室，酒醉而突擊殺之。此非權詐乎？徐福之先出於五帝之少皞顓頊。五帝之祀配天，中國之所謂「神」也。其後有皋陶伯益，佐堯舜大禹以成政治。中國之所謂「聖」也。其後徐務王康討周復殷，徐偃王禪好行仁義，得中國之所謂「賢君」也。徐福以神聖帝王之胄，運其大智大勇，弄篡秦始皇於掌中而得其人員物資，以建國於海外。此英雄之偉業也。何為而諱之？孟子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秦王暴戾恣睢，殺人如麻，齊之世仇。徐福對秦屠嗜殺之世仇而用權詐，此正所謂門習不鬥力者也。今各國作史，已不用神話。二十世紀，神話無用。且在今日日本皇室之安危，並不繫於其始祖是否天降，而完全繫於日本國民之最高福利所寄託之民主憲法，需要其萬世一系之天皇為其元首，以作其政治上之最高安定力量。因此今後日本之國家元首，愈人格化愈平民化，則愈受人民之愛戴，與世界輿論之讚許。而其人格化之趨向，必然得相反之結果。日本學術思想之領導者，於此新時代安危關鍵之所在，尤不可不察今昔時勢之異，與其所需要者之不同也。

(十四) 有署名「陀城一士」者來函云：尊著「日本神武開國新考」，以為中日關係應與英美關係同。既屬同而事實上却不同。非止不同而且在全個世紀內中日兩國竟兩度戰爭於疆場，果

何故？先生為中日兩國前途計，因而探中日於英美。主觀願望未嘗不善。其奈客觀事實與此關係如何？竊以為就史實言，中日兩國之關係，就其人種語言乃至開國經過而言，無一不與英德關係相似。二千餘年歷史演變的結果，在德則視英為狡詐頑強，損人利己；在英則不察其遠祖德意志民族難於歐陸。未及半個世紀，竟兩度主動揮擊德意志於歐陸。試以此史實與中日關係相較，在華則視日為狡詐無信，損人自肥。在日則滿懷自卑感，而屢屢肆其變態心理反應的優越感於中華。擬之英之對德，何其酷似！然則先生擬中日於英美，竊議其不倫。縱為中日兩民族前途立言，似亦應另闢立場矣。質諸先生以為如何？陀城一士一九五二、五、三十。

答：科學的事理之發明，可以為善，可以為惡。是在人之應用。譬如原子能之發現，可以增加人類無窮動力及熱力之供應，改善人類之生活。但亦可以做成原子彈以毀滅人類。然不能因此而謂科學上不應再有研究發明。歷史上之事實，亦科學事實之一種。吾人明瞭歷史之真相，可以理解民族間之關係。然積極改善其關係，却別須致力。非謂一經理解，而關係立即改善也。譬如兄弟二人，自幼相失。年長後又復相逢而不相識。經旁人指點，而自知為兄弟，固然可增加一親善基礎。但吾人詳察人類兄弟之間，友愛者有之，而在利害衝突時，鬩牆者有之，喋血者亦有之。故同生雖為親善之一基礎，而實際親愛與否仍須視各本人之意向。中日同源，其人種同，歷史同，文化同，發展之過程亦小異而大同；經證實後，彼此間既無庸有自卑感，亦無庸有優越感。可以友好，但亦非不能仍不友好。認識乃友好之一重要因素，但僅此一因素不能使兩國完全友好。英美間不友好者一世紀半。其相依為命幾半世紀以來而已。我願中日兩國間，棄積怨而修好。然其事仍有待於兩國國民之培養其友好意向。非謂區區之一段考證工作，即能奏此奇效也。

卷三上 日本學者之反響與討論

卷三上 日本學者之反響與討論 第一篇 日本學術界之反響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二月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中國資料課平和彥君來函，盛譽拙作。謂其將作文介紹之於每日新聞社之月刊「每日情報」，藉得史家之評判，並謂如日本學者之反響良好時，則願譯拙書，因請余之允許。余歡然允諾。平君乃於昭和二十六年（民國四十年）即一九五一年五月號「每日情報」雜誌內，登載一長達十二頁之介紹文，標題為「神武天皇、徐福太子」。（「神武天皇者徐福也」）介紹拙書之結論大意。平氏以日本國會圖書館中國資料室職員之地位，而作有關日本始建國問題之中國資料，及中國學者研究結果之介紹，可稱忠於職守克盡責任矣。而每日新聞社抱大無畏之精神，載之於其月刊中。亦誠無慚為言論界之先覺，均堪敬佩。該雜誌同時並登載四篇之評語：（一）藤間生天君（文後注為「日本史研究家」）以「神武毛徐福毛架空人物」為題，內容大致謂：神武也好，徐福也好，皆想像的人物。歷史上實無其人。因並介紹其自己新出版之大著「埋モシタ金印」一書，以資參考。（二）家永三郎博士（文後注為「文學博士教育大學教授」）以「科學ヲ無視」為題，內容大意謂：神武天皇東征之史實，絕對無有。經日本史家多年之努力，始達此結論。此說由白鳥庫吉博士造其端，而津田左右吉博士集其大成。戰爭中津田博士創此學說，雖在軍閥之暴力壓迫下不為少屈。今日其學說在日本已成定論。津田博士謂「日本天皇之系譜之可信賴部分，在崇神（第十代）天皇以後」。神武既為「架

津田左右吉、東京早稻田大學出身、文學博士、學士院學士、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其
主要著作，有「朝鮮歷史地理」二冊、「我國民思想之研究」四冊、「日本上代史之研
究」二冊、「日本古典之研究」二冊（以上均岩波書店發售）
等十餘種。
右兩專著，皆日本當代負盛名之歷史學家也。

第二篇 神武與徐福皆虛構人物

藤岡生夫

希奇的學說出現了。究竟寫了些什麼？看看「神武天皇即徐福」的標題，給人的第一個感覺
就是如此。

徐福居住紀州。其子孫以後做了紀州熊野的首領，以該處有徐福墓言之，也很明顯。並且遠
在江戶時代，就已經有了這說法。

擬按紀州新宮之「徐福墓」，出於好事者之妄定，全不合於史實。（見「新考」第二十
二章）筆者不先讀拙書而作書評，故不知其所指何處，拙書內已先有答案。
另外與徐福無直接關係，却與衛氏相同的認為是中國人到日本來成為日本皇室之說法，很
久之也已有了。在一千年以前的中國書中，曾記有日本民族的一部分是吳（西曆前三百年位於
今日揚子江下游的國家）秦伯之孫。此等說法，或係種因於此。這種說法實在從來無有的馬鹿
（荒唐）事。對於硬說日本是遠自神代起即為天照大神的子孫所統治之國家而有所憤慨不滿者，
在與「忠臣藏」有關係很深的慶元年間，已經有了。現在要介紹的衛氏的意見，正是將前而舉出

的徐福，和後面舉出的皇室祖先之諸句，開始合成一個體的。

笑渦中的黑斑

我想是一種話，把面孔掩藏起來開始閱讀。當我讀到日本之所以迄今日仍然沒有日本初
明歷史研究的理由，以及歷史家的通病等二頁左右，才開始認為是頗有道理。但是看到因為日本
皇室的祖先是中國人，徐福，日本人與中國人是同一血統，以之做為兩國間必有深厚之情感的結
論處，無論如何都不能引起這種意念。好像是在笑渦中，看見一點黑斑，不調和之處所太
多。

擬按史實是史實，情感是情感。中國人以為同種同源可成一種好感的基礎，日本人心
目中或無此觀念。但英德之兩次大戰，並不能否定格魯克遜人之為日耳曼民族之一
支。

與讀過此書的人們一樣，我也感覺到徐福的言辭與神武天皇尚未能做成巧妙的結合。徐福之
初至琉球，繼而到達如今屬宮崎縣的日向一事，並沒有絲毫的證據。因而無費苦心的衛氏議論，
雖是說說，但也難不至為奇說。（擬按此說乃根據六七事實之推論，見另章。）就從徐福的事情
上作一推論吧！徐福出發至遼東的國家，並沒有什麼可以證實就是日本。（擬按「新考」頁一二
三——一二四——一二八又本書另章均有證明。究竟那是由秦代盛行的神仙思想中產生
的虛構的國家。徐福便從這種迷信上，玩弄了當代的權威者始皇帝。所以徐福其人，一定是一個
不尋常的紳士。這種人在衛氏的生花妙筆下，好像一個絕妙的人，立即變為英明勇武的神武天

然而如今相信日本有紀元二千六百年的雖很多，但相信神武天皇活至一百三十四歲的人却很
少。（擬按傳說中百歲以上的人其長壽當然不可信，但不能因此而謂其人絕無。）在「古事記」
與「日本書紀」中，記載的日本神武天皇，是在四、五世紀間日本統一國土的戰爭中之英雄人
物。不過是以中國思想的修辭象徵化了的人物而已。因而神武天皇，並不是實在的人物。（擬按
此論全是武斷不似學者客觀的論斷。）更不是距今二千六百年以前的人物。即使徐福是實在的人
物沒有疑問，而與想像中的人物神武天皇相結合也是毫無理由的。（擬按下文有答復。）
並且日本與中國的唇齒關係，不待衛氏的說明，已是很久遠的事實。為了使衛氏的意見更加
明顯，究竟兩國間有着如何的密切關係，願稍作記述。

日製的徐福

日本民族從未開化的世界，進入研究原子能的現代，以至於能够製造盤尼西林一類的物品，
其間必須經過數千年的歲月，以及許多重要的發展。作為這種發展的最先第一步，是自從中國輸
入的水稻。紀元前三百年代間，在中國正是天下大亂的春秋戰國時代。在那以前，我們的祖先都
是漁獵魚類和禽獸以為生活。瓜和赤豆等農作物，雖已有若干，但不是什麼重要的產物。停止在
這種狀態中，日本就恐怕很難脫出原始狀態。正好水稻的輸入，打破了這種原始狀態，形成了劇
時代的進步。雖然如此，還是指後來的結果而言。在當時這是一件很傷腦筋的事情。因為水稻受
旱災或虫害，常使半年的辛勞沒有一點收穫。並且在開始種水稻時，必須捨棄到那時為止的部
落，而另行移往新的所在。所以在決定種水稻之前，很需要一種非常慎重的決斷。當時我們的祖先，
分散各處，經營着各別的生活。於此種水稻問題上，各處都發生了這是什麼東西的問題。大家集
合在一起，認為一定是神的賜予。徐福生存時期的日本，大概就是這種情形。

擬按藤岡君此處似主張日本新石器時代土著，自前輸入稻種，自動學習種植農業。就日
本當日生活情形論，此種可能性極少。因種稻在五穀中，技術最難。而且獨木舟並非可
自大陸運輸稻種及農具之交通工具，故此說難通。而且日本考古學家一致認為彌生式文
化，乃自外傳入之新文化。農具與高級分工之手工業，皆新文化下輸入者。藤岡君之無
視數百千例之考古事實，而自作聰明強為隱說，其說毫無科學根據。其日本史之研究，
實嫌太不成熟。可惜。

以權威統治廣大領土的君主之出現於日本，雖離當時約在五百年以後的三世紀，再經二三百
年之後，至五六世紀時，在日本也產生了一個欲使自己的強大權威永遠存在的秦始皇一類的雛型
人物。為此而任用的徐福類的雛型人物於五六世紀中，模仿徐福的故事，另外作成的田島守之傳
說，即其一例。田島守奉垂仁天皇的命令，往蓬萊國。

擬按「書紀」作「當世國」，指中國。筆者誤作「蓬萊國」，乃指日本。又「田島守」
乃「田道間守」之誤。筆者讀史，似太粗心，無可原宥。

採取非常奇果。田島守不辭辛勞的去了，歸來時雖已攜回非常奇果，但垂仁天皇已死。他故整大
哭，以其攜回的奇果獻於天皇的墓前。終於悲泣而死。這個日製的徐福，很逼真，不像是徐福那
樣的雛型人物。

擬按所謂「雛型的秦始皇」，當指雄略天皇而言。即宋書倭王武。其事蹟甚詳。垂仁天

皇道軍閥守便「當世國」，當即漢安帝時「倭王帥升奉獻」事。徐福王，伍彼知其地理狀況。三者正史均有事實記載，並不神祕。

卑彌呼女王的傳說

日本政治與社會的發展，受到中國文化與政治的影響如此之深。但不是僅只日本一例。當時全東亞的諸民族，都是一樣。不過雖然各別際遇彼此相同，而其呈現的效果，各民族間却大不相同。北疆或越南與中國的土地接壤，也最先沾受了文化之光。但在另一方面，對當時中國的君主或商人，也最易成爲被擄取的對象。所以北疆之衛與越南之尉都成爲中國人所征服。

關於此點日本因爲處在遠隔海外的地方，才得不像上述諸民族一樣的受到強大的壓力。儘管如此，也不能不受中國皇帝的影響。從紀元前一世紀起，即向中國皇帝進貢物品，例如一〇七年時曾貢獻了一八〇人的奴隸。

據按：後漢書作「一六〇人」。此誤。

恐怕是將悲苦無告的奴隸，用拘鎖運走的。三世紀中葉，在日本的九州北部，也出現了統一的大國家體制時，其時的女王卑彌呼，曾兩度向中國皇帝進貢財物。

所謂卑彌呼其人，與那個女人的耶馬台國之位置，始終沒有明白的解說。但關於其人和位置，請參閱拙著「埋沒的金印」(岩波新書)中的記述。

據按：參閱君書，錯誤甚多。下文另有詳判。拙作「新考」第十六十七兩章，充分證明疑團能拾起頭來。

所根據之學說完全錯誤。當時中國也贈以鏡珠黃金等物。中國的皇帝且曾這樣說，「把這些物品給你卑彌呼的國民們看看，我(中國皇帝)是如何的想念着你們哪。願能轉達給民衆。在這種情形下，日本對中國始終能拾起頭來。

但因地勢不同，國力迥異，乃常有此不幸現象，但只有歷史負責。

但因地勢的關係，以及國內進步勢力的獲勝，我們祖先終於發展得具備了，成爲獨立國之體制與精神。日本民族之值得誇耀的重大的第一次用自己的力量以求飛躍發展，就是這樣做成的。雖然如此，即便遭受壓力，而中國或成爲友邦的朝鮮人民所給予的援助，對日本民族的發展，實有其大的貢獻。

我們的祖先雖一面托庇於外國，至四五世紀中，終以自己的力量實現了國土的统一。因而屬於前三世紀的徐福，即將國土統一，決非事實。

據按：徐福建國，乃一事實。而徐福曾否統一日本，乃另一問題。據「書紀」所記，神武之封功臣，僅限於大和諸島。故統一列島之事，顯然留待後人。然島中當日僅有村邑組織，殊少抗拒實力。雖不統一，亦無抵抗。

假使認定徐福是實際上統一日本國土的人，而後世所傳說的，依然是神武天皇。不過在前三世紀間，究竟還沒有足以產生統一國土這一事實的政治或社會條件。

頭輕脚重的學說

之種族的傳記，不過是一種謠言而已，並且沒有重要的和積極的根據。衛氏何以能傑作出這事呢？在北疆或越南由於漢民族的侵略而建立國家，把日本也想像和北疆南越一樣，恐怕就是這種種新說動機吧。這不能不說是一種膚淺的想法。

據按：歷史乃客觀事實之彙集，不需主觀的好惡。蒙古滿洲等族，皆曾征服漢民族。任何漢人非不惡之，而其史實不可否認。英國史家不識羅馬諾曼之征服史。因其爲不可掩不必然之事實也。

並且假令日本皇室和一部分日本人是中國人，也不能說國民全體都是同一人種。其中也引伸不出層層的關係來。在戰爭期中，說日本與中國是同文同種，更必須親愛友善，這都是一樣的做法，一點都不真實。即使有稍許真實，但因爲處理得頭輕脚重，很可以引致別人的誤會。

日本史研究家 藤岡生大

據按：民族之形成，至爲複雜。人種、政治、文物、思想等等皆佔重要地位。中、日、韓、越、泰、緬等國，各有一部分之相同。而華南華北，亦有一部分之不相同。其有一部分之相同之國家，不能相容而爲世仇者，有之，德法二國是也。有一部分相同，而始不相容終乃相依爲命者，有之，英美是也。中日兩國人種之大部相同，吾能以科學之事實證明之。至兩國國民之交相友好抑或交相仇視，則全視兩國領導者與一般國民之意向，此非歷史之考證所能完全解決之問題也。

第二篇 漢視科學

家永三郎

我因爲沒有讀原著，只能暫時記下來，不能做鮮明的指正。但所列舉的全書梗概，如果很正確的是原著的約略的結論，那末我的讀後感僅僅是吃驚而已。我承認作者是以認真精神寫作此書，也希望有更明瞭的敘述。但不論如何偏祖的眼光觀之，以之爲歷史家而爲此書辯護的村料，一點也沒有。最初我對新聞界人士發問，立即回答以「從學術的見地上看，完全不成其爲問題。及至拜讀了梗概以後，還以爲或能在何處發現一種可以原諒的理由，懸起一線的希望。而在數日後讀完印書時，竟絕望了。這完全是一本驚人的書。此外實無別話可說。

昔年日本民族，是來自以色列一說，曾有學者(?)企圖加以考證。也曾有過騷擾世人的「成吉思汗即義經」的題目。但是如今的時勢已大不相同了。以欺騙小孩子的手法，將世人捲入煙霧中的時代，已成過去。我這樣想，實在是因爲我自己，就不大清楚世事，好像如今的世人，依然對這一類的題目，發生興趣似的。

此書若作爲趣味化的大眾化小說，再以讀吉川英治先生所著「親鸞」的心情去閱讀，也確是一種有趣的大眾小說。但無論如何，也不是學術論文。

據按：家永博士作此文時，僅見平和彦君所作之介紹文，未見拙著原書。故作此太早之結論。後來函道歉意，見後。

所謂學問者，應該基於先人的努力，更開創新的知識，新的見地。在人類長年累月的知識進步上，更進一步，才是學者的任務。不願許多學者多年的研究成果，徒然以思念所及而成的著述，並不是學問。忽視自歐白尼以來的自然科學之發展，而在二十世紀的今天突然高唱地動說。人們對此將有何說辭。此書正犯着同樣的錯誤。並且一切都建立在這種錯誤上面。

此輩的昏聩，竟定了神武天皇東征的傳說，說算是歷史的事實。其一般的立場，便是加以事實的解釋。即其將其解釋之錯誤置之不論，而作為其論證根本的神武天皇一事之本身，已是遺傳的傳說。其確證不論如何合理，也不能不說是建於沙灘上的樓閣。

皇室的祖先，最初發源於大和。然而為了將皇室的祖先比擬成太陽，無論如何也必須從天上去尋求其由來，因此才產生了天孫降臨，形成天地結合的必然。這種情形，類似於把高山放在舞台上，日向的地名與太陽神子孫的降臨頗相適合。由於此種地名的聯想，日向遂被選上舞台。但是天孫若是降臨在日向，又與歷代皇室居住於大和的事實相矛盾。爲了解決這個矛盾，才不能不編造出初代人東遷的傳說。日向是事人長期佔據的化外之地。皇室發祥於日向一事，從後世的史實想，完全是不可可能的。

這是日本史學者經多年的努力而得到的結論。其大體已由白鳥庫吉博士假想。再由津田左右吉博士集其大成。戰爭期中，獨得其身的忍耐了日本主義的暴戾，津田博士在刑法的恐嚇下，始終保持沉默。這是珍貴的學問之成果的一部。

當然我們可以自由批判先代學者的研究，不能採用著也應該毫不客氣的加以否定。在此書的原文中，雖充分的批判了白鳥與津田的學說，（且已成爲今日日本學術界的定說），但並沒有提出他們的結論。如果可以不顧白鳥津田的學說，而一意演進自己的論證，實在和我們忽視歌白尼以來的科學，而高唱地動說，是同等的動作。

挺按：家永博士崇拜學術權威的精神，固可欽佩。而津田博士的篤信好學，不爲威武所屈的浩然之氣，我所尊重。但從我涉獵過的津田書中「日本上代史研究」一九三〇本，

及「神代史之研究」一九二四年本，我不見其主張之有可取處。乃不得不「毫不客氣加以否定」如家永博士所云。

據津田博士說，「日本天皇系譜之可信部分，是崇神天皇以後」。若神武天皇是虛構的人物，而「神武天皇即徐福」的標題，較「桐室女侍即楊貴妃」之標題更爲馬鹿（荒謬）。

挺按：此處譏諷語，家永博士後已來函謝絕，不足爲學者求說之累。此書曾列舉考古學出土品等名詞，企圖用以做科學的粉飾。而其研究的態度，竟完全是非科學的。實際上是在台灣，而將隋書的「流求」視爲今之琉球。此種學問上的忽略，也顯得很清楚。

我堅決的相信作者，決不是爲了使中國傳統的「華夷」「本末」思想，在二十世紀的現代中復活，才公開的發表此一奇說。僅只此一點，還勉強是不幸中之一幸。特在最後置此一語。

第四篇 不成其為問題

津田左右吉

神武天皇是徐福，決沒有這樣馬鹿（荒謬）的事情。完全是一種荒唐無稽的夏夜夢想，根本不成立其問題。大抵在中國的古老傳說中，有名叫徐福的男子，出渤海之東，航行蓬萊的話。蓬萊就是日本嗎？沒有任何的確實文獻可以證實。自古中國人就有這種思想，——以爲自己的周圍諸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且諸國的支配者，也是中國人創始的。把徐福與神武天皇結合在一起，實不過是此種思想的一種表現而已。

津田左右吉氏談話

東亞中央區西銀座三丁目東邦生命株式會社社長徐昌道氏，出生於和歌山御坊町。其家世自古被稱爲徐福之子孫，在紀州是有名的世家。

「很有趣的書出現了。如果真是那樣，我豈不成了徐天皇！哈！！！！但是我家家世代代姓徐。雖然自古就被稱爲徐福之子孫，從何時起才有徐家，我實在不知道。我的父親因爲是非常好勝的人，將有關先祖各代的文獻傳說，以及所有有關的事物加以調查。尋求結果，也只能追溯到六代之前。再以上的也就不能詳細知道了。但是父親對徐的姓氏，非常驕傲。生前即在御坊町的近處自建「徐氏之墓」。當然這種事情，是不成其爲問題的。從很久以前傳說下來的徐福碑，建立在流經新宮市內的熊野川進口處。並且根據考古家的調查，此碑也是紀州藩祖德川賴宣公（家康之長子）移至紀州時所建立的，所以也沒脫出傳說的領域。

但以前常識判斷，從中國乘船而來的人們，借潮流而來到紀州一事，不正是普通情勢中可能有的嗎？不過果然如此，則徐之姓氏，應該有更多更多才對。我家代代只在御坊町。在紀州除我家以外，也很少另有徐的姓氏。

挺按：拙著「新考」，斷定今之「徐福墓」，乃日本好事者在平安時代以後妄爲指定，作爲「烟幕」，目的在以此爲亂真。今得徐昌道氏之自白，而益可徵信。嵯峨天皇弘仁六年（唐憲宗元和十年）出書之「新撰姓氏錄」中無徐氏。世安有藏藏烈烈之秦始皇時使携數千之高度文化人入原始文化人中十餘年，有衆百萬，其姓氏尚不能登入地方酋長之紀錄者乎？從徐氏家乘之上溯不過六世之一事而言，吾人可推斷今日本徐氏之入日本，或不在明季以前。

我讀大學時，曾對有名的內科醫生青山博士說，在日本只有我是徐福的孫子。博士說「糊塗！你不是徐福的孫子，而是徐福的僕役之孫一等的人吧！」被他諷刺了一次。同時徐福的遺蹟，也不僅在紀州。富士山麓，和淺間神社裏，也有。我曾一度訪問，但以主持不在，不得要領而歸。最近仍想去一次，想確實的看一看。

徐昌道談話

（原註）徐氏於明治二十一年生於和歌山縣御坊町，大正二年東京帝大醫科畢業，專攻內科，曾服務於（山東）濟南醫院。昭和七年回國。現任東邦生命株式會社社長。

挺按：徐福遺蹟，一見於紀州新宮，再見於富士山麓，三見於淺間神社，可見皆好事者作偽之點綴。日本三島，自公元紀元前三世紀起，未統一。至紀元後第三世，始統一。

徐昌道談話

徐昌道談話

此日今世「科學的歷史家」之所主張。果能，則國家之理論，更見充分。因在此數百年之不統一之「昆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踐」之原始日本社會中，除以其所發之男女數千人，持秦式之淮上利匕首，及價值以鉅萬計之物資，樓船相繼相接，試問焉中更有何人何力能禦制之。其必能取得「平原廣澤」之「陳區」，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為宇，無待多辯矣。

第六篇 答日本學者之評判

衛挺生

雖在學術上不能解決問題。學術問題之解決，重客觀之事實，而不重主觀之意見。拙著提供客觀事實甚多，可證本人之理論。日本學者之不自欺欺人，虛心披閱拙著，而能指出其中事證或解釋之錯誤，則著者之所歡迎。否則主觀意見之爭，在學術上毫無價值，恕不置答。

津田左右吉博士，家永三郎博士，藤間生大君，在日本歷史學界均為有聲譽之學者。本人之見解與三氏全然不同。但在學術上，本人由來尊重異見。今三氏皆未見本人之原著而先加評斷，皆犯學術上不可寬宥之錯誤。

藤間、家永、津田三氏之文有二共同之理論：即「神武也好，徐福也好，皆是架空人物，謂虛造」之人物。此理論，家永博士謂由白鳥庫吉博士創始而津田左右吉博士集其大成。家永並謂此「乃今日日本學界之定說」。在學術的進展中，學術上「定說」之遺否定者多矣。多祿梅之天文學「定說」，歌白尼之天文學說起而否定之。歐几里德之幾何學「定說」，牛頓的物理学「定說」，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起而變更之。故懷疑或否定「定說」者，並非大逆不道。學術之向

前進展賴之。因此本人請讀者試一察所列之各事實，而自決徐福與神武是否為架空之人物。

一、史記之作者司馬遷乃漢景帝時第一流之良史家。姑無論其先代世典周史與秦廷等家學的淵源，專就漢興數十年而論，司馬遷與漢文帝父子相繼為漢太史令，典石室金匱之藏書（石室金匱乃當年皇帝圖書中珍本圖書之防火設備）其中藏有前代之典籍及檔案之記錄，因漢高帝入咸陽時，蕭何收秦圖書以去，後經石室開闢，為石室金匱藏之，而得不毀於火。其中秦代官文書之記錄，太史令獨得詳見。故史記之作，其所用之直接史料獨多。雖稍遠之古史且然。例如史記股本紀所載之殷世系，經古學者會懷疑其為架空人物。建安陽殷墟之甲骨文卜辭出土，始能證明股本紀之世系完全實在。連如殷代尚能如此準確，其秦漢兩事紀錄之準確應更無可疑。

關於徐福事蹟，司馬遷於其史記中記載四次：「秦始皇本紀」一次見於「淮南衡山列傳」。秦始皇本紀之史料，顯然出於秦史官之始末帝起居注。此乃「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實錄，實何接收丞相御史大夫文書時，此檔案完整無缺，觀史記則述可見。司馬遷作始皇本紀時，去始皇在位時僅數十年，頗似由德川慶喜初年至於現今。故史記之記秦始皇時事，其可信賴之程度，並不減於大隈重信之「關西五十年史」。至「淮南衡山列傳」之史料，多出於當日廷尉之檔案。其伍被部分，則張湯廷尉錄存有伍被之供詞。而張湯伍被司馬遷為同時人，又同仕於漢武帝朝。伍被事，乃司馬遷之當日事。至於伍被乃淮南王國之軍政學術第一領袖，今世流傳之「淮南子」地則與伍被之生地相接近。伍被生時去徐福第三次入海僅二十餘年。伍被幼時，徐福應尚於海外。在（參看書頁一三七至一七〇）。二人所生之地相接，其時又相接，正如吉田茂之於伊

藤間文。今若有人指大隈重信書中之德川慶喜為「架空人物」或指吉田茂口中之伊藤博文為「架空人物」，當無人不至其為枉辱。二千年後人更有何憑藉以否定之？徐福後發齊楚沿海一帶之良家子女童男女數千人，百工以千數，樓船以百數，船夫以千數，五穀器用等物實所值以鉅萬計，齊楚居民因是而欲築室為鄰者十家而六。此事乃伍被之所親聞，而其齊楚親友之年長者當年之所親見。徐福之為實存人物，齊楚沿海居民皆受其福，最能證實。今若等竟認徐福為「架空人物」！吾人疑其誤一萬步而姑視司馬遷之「史記」，秦始皇帝之「起居注」，張湯廷尉錄存之伍被供詞，皆不足信賴，而唯津田左右吉及其徒藤間生大、家永三郎之言始足信賴。但徐福之為「架空人物」仍提出證據來！君等之證據何在？

二、若無強證據可以否定史記之記載，而證實徐福之為「架空人物」，次一問題為：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吾人備察東海各島中，除日本之本州外，有平原者甚多，而有廣澤者無一，即極小之池沼亦極少。惟本州一島既有廣澤，且有平原。五畿之地有九平原及琵琶湖濱名湖之二大澤，昔稱「近淡海」，「遠淡海」。關東平原之地亦有霞浦北浦之二大澤，均可稱為平原廣澤之地。但在伍被之當年，關東尚未開闢。然則徐福稱王之地而有平原廣澤者，非日本之五畿而何？日本本國最早之紀錄，今存者已在此段紀錄之後一千年。君等何所根據而否定二千一百年前徐福王國之地理？今欲否定之，最少必需於東海中另覓出一有平原廣澤之大島，能乎否乎？吾亦知若干日本學者曾曲解非律賓為徐福稱王之地。但其說之成立困難（一）因其在南海之南而不東海。（二）因其太遠不便徐福當年於三個月間往來程三次。（三）

因其無在漢時與中華貿易之史實。（四）因其地下出土未發現有秦漢時中華之古物。

三、第一第二問題若等若無強證據之證據，吾尚有第三問題。史記漢書既有明確之記載。後漢書又言「漢洲：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三國志又云：「漢洲在海中……徐福將童男女入海……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至會稽市……」吾人備察各島，北起濟州，南迄菲律賓，漢時均尚未開化，更無與中華貿易之事實。獨日本列島與中國大陸貿易頻繁，見於三國志。其所記之「持義」制，近世尚餘遺痕。而地下之出土物（參看書頁一〇〇至一〇二）又證實自秦至兩漢，中倭民間貿易未嘗間斷。而且且孫權一赤烏三年號之銅器，數次在日本出土，尤足證明日本人曾於漢三國時至會稽市易之堅強證據。君等之否認有何更堅強之證據？

認非可解決學術上之問題者。歷史之研究，任何人無獨佔權，更無登錄商標特許不倒之老練「定說」！君等除謾罵以外，若不能提供更堅強之證據，證實徐福之確無其人，或證實徐福王國之確不在日本，而東海中別有平原廣澤之島可為徐福王國所在之漢洲。其上漢末曾有大陸移民之後數萬家數十萬人，其上人民兩漢以來常與中華往來貿易。且其地下出土有秦漢以來之中國古物可證。則君等之主張，在學術上既已不能成立，已可宣告失敗。而神武之為「架空人物」之說，已無再討論之價值。但為君等所持之「定說」進一步解感起見，姑再退一千步而重行檢討神武之是否「架空人物」！

四、日本自展中朝始設史官。至於元正朝，三百餘年間帝室頗重歷史。「日本紀」之成書，除代撰附令作文字上之潤色外，他種記載均力求合於傳聞。如神代上下二篇雖列當世傳聞之衆

歐，而非亂氣一說，已見作者並不武斷。神武以下至於崇神十世之中，唯神武崇神二世之事蹟最詳，餘僅記載世系及朝廷廢廢。凡此諸點皆可徵作者之力求傳信，有所聞則記之，無所聞則闕如也。以如此之良史而謂其為偽造神武東征之事。君等得無疑古太過？本人平心論之，提出左列意見。

(甲)自神武以下十七代之君主，傳說謂其各享壽百餘歲，此與人類之經驗不合。雖然其年代之計算，大有錯誤。但若因此而武斷其人之根本不曾存在，殊非堅強之事實。

(乙)古代歷史之出於偽造者，多詳於開創與中興之君而略於守成之君。史記夏殷周三代之本紀皆然。但殷周之世系均無錯誤，今世出土之甲骨文辭及青銅器銘文均已證實之矣。而日本古史之情形與此全同。神武東征之記載甚詳，因其為開創之君也。其下八世甚略，因其為守成之君，未嘗有大作為，且代遠年湮，傳說者不能詳憶細事也。若因此而武斷神武以下九世之根本未曾存在，殊非堅強之事實。

(丙)「漢書地理志燕地」謂：「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此語可能有二種不同解釋。

(1)漢書地理志述其事於「燕地」下，所謂倭人分為百餘國者，可能是燕人之在樂浪者遺述其來以前之舊聞。山海經云「倭屬燕」似為漢書置倭人地理於「燕地」下之理由。今世證明山海經乃戰國末年之書。綱書(頁二四一至二四二)亦有事實證明之。西漢時代之燕見既出於民間之往來。因其島上當日之政治組織不可得而詳。故為之追述其舊聞。魏志亦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亦指此而言。此其可能之第一解釋。

(2)又一可能之解釋為：所謂「分為百餘國」者乃指百餘之「國造」「縣主」而言。在班固作「漢書」時，大倭朝廷雖已存在，但未嘗由官方遣使入朝。而同時亦並未開國。其所屬之國造縣主均可自由遣人渡海來中國。而倭之奴國(即「倭國」)國造並曾遣使入朝於漢。光武曾賜以「漢委奴國王」之金印。直至垂仁天皇朝，用道開守始受命入漢，即漢安帝初永二年倭王帥升遣使入獻事。此為大倭朝廷正式遣使入中國朝廷之首次。故班固所謂「分為百餘國」者，乃大倭朝廷之「天下」分為百餘國，並非大倭朝廷之根本不存在。當時三種之地各分數十國，而新羅百濟高句麗三國之「天下」則固已成立矣。以彼例此，則「百餘國」之說並不能證大倭朝廷之不存在也。此其可能之第二解釋。

(3)又又一解釋，為漢時分為「百餘國」乃上無君主之百餘獨立部落，而謂崇神天皇始立大倭朝廷，因其有「御國天皇」之稱號也。此第三解釋，若無其他更堅強證據之支持，僅可姑備一說，而不可視為「定說」。因第一第二兩種解釋之可能性更多也。

(丁)假如採取日本大倭朝廷實自崇神肇國。其前九世皆「架空人物」之說，則立即發現其有不可解釋之內在矛盾。因其：

(子)與日本考古學上地下出土之古物不合。

(丑)與世界各國之歷史經驗不合。

(寅)與日本從來之傳說史不合。

(卯)與中國史記漢書可信賴之記載不合。

(子)與日本考古學上地下出土之古物不合。拙書(頁九八至一〇六又頁一六三至一六五)謂日本考古學家考定日本出土之秦漢時代大陸中國製造之鏡類甚多。內有銘文示其為兩漢新莽之鏡者已數見不鮮，而中國銅中之青銅細劍，證明為戰國至秦時大陸上盛行之匕首，其出於早期百項之銅劍中者為數甚多。而廣島岡山間且有秦統一前中國通行之燕趙「明刀」貨幣及始皇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之秦鑄「安陽」布幣(見拙書頁五〇至五五)是秦漢之文化，在秦漢間，已入殖於日本。崇神之時代最早在漢安帝和帝間，即公勝第一世紀之下半世紀。君等何由得知崇神之九世也必為架空人物？此亦可認為定說乎？

(丑)與世界各國之歷史經驗不合。拙書(第十五章)歷舉神武建國前與建國後日本之衣、食、住、行、葬、祭、土器、家具、兵器、裝飾品、藝術品、社會經濟、政治組織十四項，皆曾於數年或數十年中作三四千年之飛躍進步。日本列島大倭文化之所被區域內，自有巢穴文化階段，一躍而至於秦漢之文化階段。若非有外來之秦漢文化帶入日本列島，則此項奇蹟論斷。此豈可以為定說乎？

梁山周氏大田亮氏指三國時代之卑彌呼為天照大神。而謂「有男弟佐治國」乃秦靈烏尊。若然，則可逆推此說推而上之，則其前十餘世之秦漢新莽時代，將在陽神伊奘諾尊陰神伊奘冊尊尚未交配而生日本之天八洲之前矣！然其時秦漢之文化固已早入日本。此豈非天下最滑稽之學說乎！若然更加強秦漢時中國人入倭立國之說矣。

(寅)與日本古來之傳說不合。各民族之古代傳說史，除神話部分外，現代史學家及考古學家，多能證明其屬實。例如，紀元前三世紀 Marathon 傳說之埃及及三王國之歷史，今世埃及考古證明其屬實。荷馬時代傳說之托羅戰爭 Trojan War，今世之托羅考古證明其屬實。希臘傳說之克利地 Creta 文化，今世克利地考古證明其屬實。猶太傳說「舊約」之蘇米爾 Sumerian 文化，今世蘇美爾考古證明其屬實。史記傳說之殷代史，今世殷墟考古證明其屬實。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在「日本書紀」中「神代上下」二篇為神話，神武以下為傳說史，二種體例截然不同。神武東征之傳說史大部分為可信之理由有：(一)神武紀與崇神紀之記載體例全同，事出一說。今既肯定崇神紀為有，則不應否定神武紀為無。(二)地下出土之古物，皆足以肯定神武紀為有，皆不足以否定神武紀為無。且以神武東征解釋日本文化之起源及發展，則莫不相合。若否認神武之東征建國則莫不相違。故知白鳥津田博士之說不得謂之「定說」。

(卯)與中國「史記」「漢書」可信賴之記載不合。史記漢書中可信賴之記載「徐福得平原廣澤」(大澤)止，王，不來。」其歷史年代及海島地理均甚確定。除指鹿為馬者別有用意外，徐福建國之年代在秦二世以後，約與漢高帝同時。其建國地方應在五畿地方。因除日本之五畿地方外，當日東海各島，更無他處有「平原廣澤」或「平原大澤」也。

徐福王國之地，必然具有下列各特徵：(1)其國世傳必有秦漢間之中國古物。(2)其地必埋藏有秦漢間之中國古物。(3)其國中自徐福建國以後，必有相當之高度文化脫胎於先秦之秦越文化。(4)徐福以神話得始皇之信任以用國，其建國時必然利用神話。且神話必與齊思漢三國時代。其同往之童男女之後代，當時既有數萬家，則必有「同於秦夏」之居民居其島中者數

拜啟：
大著「日本神武開國新說」及其「補編」，承託人 惠贈，敬謝 芳情。
由於每日情報之請求，隨意對於 貴著作無禮之批評，除為求真理外，實別無他意。
其罪多大，唯仰海涵。關於對撰評之 貴答案，茲豫定重申卑見，載「每日情報」。更
請詳覽……
衛先生侍史
家永三郎敬具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 家永博士第一次來函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敬復者，頃奉七月二十三日 惠函，欣悉 先生確具學者求真高風，敬佩。 先生既為
求真而著文章，敬請先將拙著「神武開國新說」原書及其「補編」全書四三八頁，先據
正誤表改正之，然後詳細閱全書，再着筆作一全部之客觀忠實評判。是者指稱其是，
非者指稱其非，不拘泥於偏見，不為主觀之入主出奴好惡，一切論斷，根據可信之客觀
事實。則 先生有功於東亞歷史之研究者，必甚遠且大。津田博士所著之各書，即「朝鮮
歷史地理」二冊，一九一三年本。「神代史之研究」，一九二四年本。「日本上代史研
究」，一九三〇年本。鄙人原曾閱過。所以不同意於其學說，不採取其意見者，拙書頁

二 答家永博士第一函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一八至四三六已臚列其理由矣。史實之在人間，如日月之經天，乃有目者之所共觀。
縱設武斷，與牽強附會，皆屬惡因徒勞。唯忠實之客觀論斷，乃能最後得全世界之承認。
其。關於拙書書評之高論，敬拭目以俟「每日情報」之續載也。願頌
健康此復
家永先生 史席
衛挺生拜啟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三 家永博士第二次來函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拜讀手書，至感。辱承惠贈楊家駱氏後序，及在香港教師會之英文演講詞，謹領
敬謝。
勸承惠贈大作，會應「每日情報」編輯人之請，撰就對先生高見再復一文，送交每日新聞
社。其後每日情報以經營困難，而終停刊。拙稿也因之未能發表，故不能以之呈閱。每日新聞
社曾尤以校對本檢出寄上，恐亦未能見諸實行。而該原稿未經退還，文中之論列雖已不復能記憶
清楚，但關於構成先生高見之中心二點，謹就愚見所及，欲煩先生再加以考慮。
第一，是地下出土之古物問題。（補編四三三頁。）特別是明刀與安陽布之出土事。（正編
五〇—五一頁。）此事雖係根據森本氏之「地名表」，但就其出土言之，都是有疑問的物品。
究竟是古代的遺物，抑或是後世的流入，頗不明瞭。並且即便假定其為古代的遺物，其年代在日

本文化上雖可以作為劃分期限的史料，但不能成為指出明確的年代之史料。所有傳至日本的中國
物品，以至埋入土中，其間尚須相當的年月。中國物品製成的年月，與埋沒在日本某地之土中，
其間亦須相當長久的時間。此點必須加以考慮。因而即便在日本發現了秦漢的遺物，也不能以之
做為在秦代日本與中國已有交通往來的證據。
第二，神武天皇年代（正編第十七章第十八章）我始終主張「古事紀」與「日本書紀」的神
武天皇紀事，未能明示出客觀的史實。急於將神武天皇之事蹟與考古學的成果或中國之史籍做對
比之前，必須對「紀」有嚴密之文獻的批判。（如新舊約聖經程序的高等批判。）其結果，
我無論如何不能不否認「紀」中神武天皇的一段史實的記述。此點希望先生即除成見，將津
田博士之「日本古史之研究」（岩波書店發行）上下二冊加以熟讀。然而先生却始終肯定了「紀」
「紀」中神武天皇一段的記述。此外，神武天皇之不可能成為徐福，便是神武天皇的年代。在日
本紀年上，先生竟漠視了那珂通世博士以次學者的苦心研究。將神功皇后逝世的年代，認為西曆
二四七年。但若根據日本學者的紀年研究之結果，神功之子應神天皇之在位期間，是自西曆四世
紀末至五世紀初。將神功皇后置於三世紀一事，參照朝鮮半島之政治史情勢，是絕對不可能的。
從前神武天皇在位年代（假定神武以下天皇之代數承認其為一如「紀」中所述述的情形）
究竟還溯不到徐福的時代。關於日本紀年，辻善之助博士編「日本紀年論纂」（東海書房）池
中，使其尋跡，或能買到。（新書想已售完，必須收購舊書。）

以上均曾詳讀，坦率陳述愚見。戰後日本之考古學界及史學界，均有顯著之進步。請多多注
意。

望學界之進步。希望先生能利用之以研究古代史。如果先生能進一步的利用日本史學界近年之
趨勢及其研究的成果，徐圖與神武同人一說之絕對成立，當屬極易於理解者。
及有嘉訓，謹誌。敬祝先生健康。

家永三郎敬上

昭和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就正於
衛先生

四 答家永博士第二次函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

家永先生侍史。敬復者，三月二日 惠函，適因校課忙迫，遲答幸勿見罪。「每日情報」停刊，
大作書評未得登出，深可惋惜。承 撥要見示，至為感謝。 餘意懷疑各點，雖有根據，但屬意
疑信神武即徐圖，實有更充分之理由。

吾人試分析日本史前之資料，可綜合為三大類：(一)中國當日正史所載根據見聞及官文書
之紀錄。(二)中國日本與三國地下出土之古物。(三)日本與朝鮮之傳說。此三類之資料，
(一)類最可信；(二)類次之，但須合理之解釋；(三)傳說之合於(一)(二)類者最可信，
其不合者最不可信，其或合或不合者，則其相合之部分為可信，餘不足信。故先史時代之日
本傳說，吾人既不可一概抹殺，謂其全虛；更不應一概承認，謂其全實；而應分別視其與中國當

年之紀錄及與日本出土古物能否吻合以為斷。先生重復復重科學。今此私擬之原則，想 先
生必可認為非不合理。

根據以上之原則，吾人可以進論 先生之疑難各點矣。徐圖三八東海，見於「史記」。而司
馬遷在「史記」一「秦始皇本紀」，根據當日始皇起居注之記錄。(摺書頁四二八又楊序。)徐圖之
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根據伍被之供詞(同上)。而伍被之言，必然根據近鄰父老之
目見耳聞，與秦時紀錄。伍被之生時與徐圖之時相接。其生地又與琅琊境相接。故伍被之言，極
為可信。(摺書第八頁及楊序。)亞東海島之地理， 先生之所熟悉。請問除日本之本島及北海道
外，他處有平原廣澤否？若更無有，則伍被之時，自關東以至北海道皆未開闢，則其所指
即日本之關西近畿等地方。此在地理上絕無任何他處為可能。然乎否乎？豈待多辯。

再察地下出土物有明刀安陽布，皆秦始皇時物。縱然如 先生所言謂其或為後來流入日本，
然埋藏地下而出土者尚有自大和區以西多處之甕棺中出土之秦時中國盛行之青銅劍，「即乙
首」(摺書頁一〇七)，可以佐證其為秦時中國物。甕棺時代文化，既曾證明為金石並用(即新石
器時代之用金文化)，而此新文化人之甕棺中，復有多處以中國秦時盛行之「利匕首」殉葬，則
已說明甕棺中之所葬者，乃在日本石器時代侵入日本之秦人，豈待多辯？神武天皇既持有秦時之
中國白銅劍與秦漢間之中國環頭大刀，(摺書第六章)顯然亦秦漢間之大陸中國人。而日本記載
能備舟楫數兵，有五艘及農具然後能資食。(男軍女軍)有五艘百工，(有百工及工具然後
不與徐圖東征時之情形完全相合。其最先駐軍之岡水門，正是彌生式文化第一期新陶器「遺賀川

式神祇」之出產地。因此而謂神武乃介紹彌生式文化入日本之第一人，並非過當。

又神武與國神話中之各神名，幾乎全同於先秦齊國所祀之神，而與漢祀各神則不若同。而
且神武在傳說中之政治制度，同於先秦七國時之制度，而不同於秦統一及漢以後之中國制度。此
皆符合徐圖之政治經驗。凡此諸端，皆神武天皇之傳說全合於中國之當日關於徐圖入海之紀錄
者。而且地下出土古物，及地上神宮中舊存之傳國古物，皆足以解釋之。故按照前述之科學的合
理的原則，「日本書紀」關於神武天皇之傳說，不能不認為其大部分為可信。因此任何學者而妄
將神武開國之傳說一筆抹殺，稱之為架空人物，皆愚見認為不足採取之謬說。因其既違反當時極
可信之紀錄；而又違反現代出土古物之所表現故也。

自來傳說史中皆詳於開創及中興之君主，而略於平康守成之君主。紀載之詳神武崇神，亦詳
開創與中興君主之慣例。中間八世之無事蹟之可考，亦略於守成平康君主之慣例。即如「史記」
「股本紀」之世系，今安陽卜辭已證明其間尚有缺漏。而「周本紀」內之缺漏，尤為顯然。自后
稷至於公劉，史記僅記四世；公劉之後至於文王，僅十一世；而夏代傳十四世共十
七君；殷代傳十七世，共二十八君；凡三十一世。此周之十五世，與夏商二代之三十一世等長。
唯一之解釋，乃中間大有缺漏。但「史記」記其世系，皆記父傳子嗣。而在周之傳說史中，唯后
稷，不雷，公劉，太王，王季，有事實可考，餘均僅記名字而已。以彼例日本之傳說史，
則或詳或略，或僅記名號，或有所缺漏，乃皆當然，甚至且為必然者。

神功皇后，(「宋史」稱為「神功天皇」，似較今稱「皇后」為準確，而「宋史」則根據日僧
善常當日所撰之「年代記」)為日本傳說史時代之唯一女主。與魏延互通使節之卑彌(「三

國志」曰「卑彌呼」或曰「卑彌」或曰「卑彌」如云「卑彌死」)捨神功氣長足姬
無足為奇之者。(摺書十六、十七，章已詳證明)今 先生大函指出拙書推算年代有難通之點。
徵其理由，但願意以為神武之為秦漢間人，已有史實與古物可證。其時代並未錯誤。神功
之為卑彌呼，亦有史實及地下出土古物可證。(魏廷賢與神武鏡百枚，全數在大和及其附近一帶
出土。拙書「新效」第九頁引梅原素治博士所著文，見考古學會編「鏡劍及玉之研究」)以神
功為神武之第十五世孫，自上而下計算之年代亦全合。神功既為卑彌呼，則其薨逝之年在二四七
年亦極可信為並未錯誤。然則拙作之計算錯誤，當在拙書第十八章，自神功至推古之一章中。今
既經 先生指出，茲願舉例作計算錯誤之點如左：

卑彌呼之死葬時，正值魏使張旌等奉使至大倭邪馬臺都，且親自見其「作大家，徑百餘
步，神聖者奴婢百餘人，更立勇男子國中不服，更相誅殺千餘人，復立卑彌呼宗女臺與，
(摺書轉錄者為「臺與」)「邪馬臺」無錯誤。而今本「三國志」作「壹與」「邪馬壹」，顯然為
後世傳抄之誤。(年十三，為國王。國中遠定)。而且張旌等曾「以檄告臺與，臺與遣大夫率
軍中郎將將狗等二十人送政等還」。此乃千萬萬確之事實，毫無可疑。臺與之名與豐姬之名音讀
相同。而豐姬為神功天皇氣長足姬之妹。(見明治板「國史大系」之「帝皇系圖」與「魏志」
博士以卑彌呼為豐姬命，而以臺與為五百野皇女。太田亮氏指為非是，誠為允當。(見拙書頁三
六)五至三〇六)豐姬稱神功為倭國女王，而且在位甚久。其後又二十年為晉泰始二年(西曆二六
六年)，且曾遣使至晉。今其人及其在位之年代，「紀」「記」等日本傳說史中完全遺漏。此段

日本傳說，既不合於當日耳聞之紀錄，及魏晉官文書之紀錄。則按照前提之第三原則，自當認為錯誤，似已毫無可疑。

至日本神代卷或神代卷之際日本不能不入三障，其說甚怪。何以知其然？「三國史記」載有玉皇天皇四年，倭人以舟師來越之傳說。自此以後，史不絕書。「好大王碑」亦不見有可證魏時倭人不能侵韓之事實。日本自神武以來既有船隻能通漢而得其錢鏰金印。何以知其對不能侵韓？

自羽列通世博士以下，皆認為「宋書」倭王讚、珍、濟、又濟子興、武、乃履中、反正、允恭、及允恭子安、雄略、五天皇。傳說履中之世日本始置史官。若然則履中以後日本當有史官之紀錄。然察日本史所記之年代：履中反正、允恭、與「宋書」所紀讚、濟之年代比較，乃各有十八九年之誤差。安、雄、亦有五六年之誤差。則可知履中以前日本年代之未必實有紀錄。然則日本之設置史官而朝有簡書之紀錄，當不早於魏體欽明之世。履中以前既無紀錄之傳說，而履中以前且為無文字之傳說，其錯誤之多且大，更在意料之中。「日本紀」作者，全據無文字之傳說而作各帝之年紀，及所附之「帝系系圖」，其中錯誤必多。

今察履中以前所作報告之入於魏志者，不云卑彌呼有子。晉書亦不載與之立為「攝位」及其終傳位與卑彌呼之子之事實。則傳說史稱神武天皇為神功之子，其事實至為可疑。所傳之應神仁德父子二世在位一百三十年之說，更為妄誕。且實際上尚需要再加二十年之誤差。日本傳說史中之應神仁德二父子，在位之年合誤差共一百五十年，約當西晉東晉二代五世十五君之時間。此在歷史上為必不可能之事實。其間至少應有二世或至三世之遺漏。此遺漏之段，頗疑

在曹魏後而在應神前。故應神仁德二天皇雖不妨為第四世紀與第五世紀間之人物，而神功氣長足短則不妨為魏魏之早朝。而日本之舊傳說史以應神天皇（應神）為神功氣長足之子之說，似屬絕大錯誤。先生如能扣除舊說之成見，而從此點着手研究，將不致因時代之難於計算之一節單原因，而遺漏神武之必非徐謬也。

承 介紹津田左右吉博士之大著「日本古典之研究」一冊，津田之助博士著「日本紀年論」，及池內安博士著「日本上代史之研究」三種書，甚感雅誼。津田氏此二書，三年前曾在臺北市開過。開時匆匆，因當日稿其內容無可探取，故已不復記憶。俟他日如得再閱而有餘暇時當再述其關於二書之鄙見。池內安博士之書內，與此問題有關者，乃其對「魏志倭人傳」之研究。實際上其研究所得，遠不逮拙著「新致」第十六十七兩章研究之透徹徹底而深入。惟其關於神武三皇遺稿中關於神武之研究及論斷，似甚精闢。此種可證明前漢時代中日交通之未斷。此段事實，有補於拙說不少也。

竊嘗私論，日本史學家從來之表現，乃不願求真而願競奇立異，多作違反事實之主張。古代日本史家，願將上代無理引長，如神武以下十數世各稱壽百餘歲是。今世史家願將上代無理縮短，如云每一代平均三十四年是。粟山周一氏主張卑彌呼即天照大御神。若果如此，則漢光武始間，日本方洪濤始。然則三皇須致之秦漢鏡，在「天地未闢」以前已入日本之襪，而漢光武始如皇帝所授之金印，受之者必為天御中主尊，否則亦冊諸二尊方在化生天地之時。其可令人發噱者如是者。任何人有權著書，將神功皇后移至第四世紀，但不能說明宋齊梁書中不云袁與以後倭國別有女王。任何人有權稱神武為「架空人物」而謂崇神始肇國於第三世紀，甚至謂日本遠賀川式

之編年式新文化，乃其一飛躍而推進文化二三十年至於金石並用，皆出於舊有貝塚文化之倭民民族之自動發展，而不能說明穴居野處以獨木舟為最高交通工具之新石器人民，決不能以獨木舟運涉「魏波」而販賣噴始人無所用之之漢鏡。如非秦人入境，則自大和以西多數古墳遺址中之有秦式「利七首」者為何人？此不待多辯而明矣。

昭和天皇，不重神權，其科學之修養最深。日本學者正好不避忌諱，從頭改造真史。神武之即神王，可能性甚多，或然性亦不少。日本學者正好從此方向共同加緊追求史實，一解除往史之一切矛盾。日本與東亞前途，有益無損。先生求真，今其時矣。謹復，并祝

衛挺生拜啟
中國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西曆一九五二年）

五 家永博士第三次來函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敬啟者：七月十四日手書，七月三十日已經收到。詳細拜讀，先生之高見，在根本的思想上倘有出入。因而不得不將此種沒有結果的議論，繼續下去，深以為憾。

第一，先生舉出之「日本史前史之資料」可分為三大類：（一）中國當日根據見聞與根據官文書之紀錄。（二）日本與三韓地下出土之古物。（三）日本與朝鮮之傳說史。此事大體上我都贊成。然而（一）類略有問題。「史記」「漢書」「魏志」「魏書」等書我以為不能直接當做（一）。此等中國的正史，除史記的最初一部分外，合於（一）者雖包含很多，但是否俱備（一）的條件，却

必須加以嚴密的檢討，尤其是關於外國的記事：即使是外國使節的敘述，或是中國使節返國復命之陳述，其內容是否含有誇大與虛偽，若不以充分的檢討，實不能直接將其內容視為客觀的史實。因此關於此三類史料的價值，（二）類並不是陳述的史料，且只限於不是虛偽者，其本身真實不容有置疑的餘地。（一）類與（三）類完全不能比較。真偽之分，僅在其解釋。（一）類（三）雖多可信之處，但有如上述其傳述的全部決不能全部都是客觀的史實。（三）當然也是不能全部抹殺的。在日本從何時起才能根據文字的記錄？思考及此無文字時代的史實，其傳至後世的可能性不可不想到。古老久遠的一部分，實在不外是後世的造作。古來無文字時代的事實，都仰賴記憶，再用口述傳留下來。所謂「部部」就是宮廷裏的餘興中學諷誦短歌謠者。此事已經會野憲司博士的研究而得到證明。因而古代史實之口傳一法，我們就要作完全沒有看到的。

擬按：此段意見乃研究古代史者所不能完全接受。自來無文字紀錄之民族，對於其民族中之少數英雄，尤其是創業與中興的英雄，多能以說故事的方法口傳其事蹟。如中國之夏禹少康商湯武丁皆是。今家永博士，勇於絕對對信田倉野二人之意見，殊嫌信今太過，與世界各國傳說史之巨微實者之經驗不合。

日本之有文字紀錄可以追溯到四、五世紀。紀元前二世紀之文獻，留傳下來的可能性是沒有擬按：此種擬古太過，不能接受。

其他一類則更甚。例如(三)類之記事如何與(一)類會合？即便在表面上是很顯然的，我們以為是後世的造作。

據按：文字與語言當然是後來的造作。但其事實仍可能在全民族口中世世流傳。莫不含有開闢的。其包含於(一)類中者，雖然是秦漢文化東漸日本的一個最好的說明，但是在何種狀態下出土的？是真正的出土的？還是後世埋入的？這些如果沒有加以明確的分辨，而輕率的將(一)類與(三)類聯繫在一起，這是不許可的。

徐福東渡成爲神武一說，在此三類結合的方法上，是頗欠慎重的。僅只強調了類似的部分，而在全體方面不能認爲這是一個適當的解釋。在方法論的準備上意見如果沒有一致，這樣討論下去，是無益的。現在祇是關於下列二點，提出具體的問題，請 先生再加以考慮。

第一、日本舊式土器，根據現在東亞考古學界的結論，其種類性格，是和漢民族古代的土器完全不同。任何說法，要將舊式土器在漢民族中求其源流，是不可能的。 先生高見，以爲最恰當將舊式土器文化搬至日本，在考古學界中有誰一人能贊成呢？

第二、明刀、安陽布之「出土」，甚爲可疑。因此種解釋，是很可疑的。但是有一不可置疑之事實，就是丹後石濱與石濱與彌生式土器與王莽的貨泉同時相伴出土。此一事實證明了日本的金石併用期，亦即彌生式文化之開始，得追溯到紀元一世紀。而只有此種事實，才是證明前漢書地理志所記，在漢武帝設樂浪郡以後，日本與中國才有交通往來。(一)類資料的傳說，這不是一個根據麼？

此次在大札中一方面肯定了「記」「紀」中神武卷記事無微不至。他方面又懷疑較爲新近的神功應神母子關係的記述。這是在論理上有矛盾。如果不能信「記」「紀」的系譜，而以爲在神功應神之前有數代的關說，那末神武與神功的系譜，又將何以置信？神武與神功世代的增

添，將何以保證其沒有？

據按：傳說史的看見是詳於創業與中興的君主。神武神功恰足相當。傳說中云某至某若于世代，但甚容易。當然難保其間無有錯誤。吾故曰「巧合」。

將神武推爲後嗣之前，首先將「記」「紀」加以內容的批判，是必不可少的。謂神武紀與始皇本紀有類似之點，便而肯定神武紀，這在批判文獻的程序上，不能不說是顛倒了處理方法。

按：紀元前世紀的事蹟，口傳至紀元後四世紀，日本始有文字。至八世紀，日本史家始編成第一部傳記史書。至九世紀以後，始有補充筆錄的遺聞。以此種傳記史，既不能證明其增進，更不能證明其全實。唯一尚可能的旁證，是中國可信的記錄，與日本地下的證物。兩者證明與傳說合，然後傳說始爲不虛。今家永博士乃自尋煩惱，先求傳說本身證實。此不當謂先登日域遊後，再測量其大小。此則一切天文學家所無法處理者。讓老夫實告訴日本學者：秦始皇本紀與伍被供詞之準確性，是無可疑的。徐福王國有平原廣澤，必然

是日本文獻，在地理上是有絕對性的。神武的鏡劍，是秦漢間物，時代已明。即放棄之不談，而青地下物，則早期彌生式文化物，皆證明爲秦時與先漢時物。自戰國以至西漢末，大陸中國文化乃金石併用之文化，鏡子、易、大運旅順及浪樂郡之地下考古已有證明。日其文化亦彌生式文化(詳見後篇)。有此等證據，即無「神武紀」，已可證徐福王國之存在。而況其人其事與「神武紀」處處暗合。居今日而欲從舊日本文獻證明神武紀之

全實，固不可能。但指其爲全虛，亦同爲無根據之妄說。今若以(一)(二)證(三)，尚有三公之合理根據。若以(三)證(一)(二)，則全無根據。我之對日本史的批判方法，雖是迂闊，而是等於自地球測日的方法，倘能得合理之結果。家永博士批評此方法爲程序顛倒，難道他先測遊日球，而後測量其大小嗎？其程序雖最理想，但人類永遠不能，奈何？連連強呼爲九州女王說，都不值一顧的理論等。

何？連連強呼爲九州女王說，我都看過。其說猶分矛盾，不合事理，不切實際。其說於抵按：卑彌呼解爲九州女王說，我都看過。其說猶分矛盾，不合事理，不切實際。其說於問題不但一個不能解決，而且增加了更多無法解決的難題。故知其說無可考慮的價值。以之爲大後的「神功天皇」，僅有一個傳子問題的困難，餘皆可迎刃而解。如拙著第十六、十七章。

尙有許多討論的地方，現在暫時只舉出上述兩點。每多無禮，尙祈海涵。

敬正於
衛先生

家永三郎敬上八月四日

六 答家永博士第三次函

敬啟

家永先生 史席。上年八月四日 惠函，已敬拜讀。病後事冗紛擾，稽答幸勿見罪，先生與我，

旨在求真，故討論不厭詳盡。

(一)先定討論之方法

首先在討論方法上，竊得先生之大體贊同。拙前函提出：鄙見以爲日本史前史之資料，可分爲三天類：(一)中國當時根據見聞之紀錄與官文書之正史記載。(二)日本與朝鮮半島及中國地下出土之古物。(三)日本與三韓之傳說史。三類史料之中，(一)類之正史資料最可信。而(二)類之考古資料亦極可信，惟解釋必當慎思。(三)類之傳說史，既不應一切抹殺謂其全虛，亦不應一切承認謂其全實，而應各別分類之。其對(一)(二)類全合者最爲可信。其對(一)類全不合者爲不可信。其有一部分合於(一)(二)類而亦有一部分不合者，則其相合部分爲可信，而其不合部分爲不可信。大函對於上述原則，大體贊成，並提出限制條件，謂(一)類中國正史必需嚴格檢討其內容是否出於外國使節之口述抑或出於中國使節復命之報告，並客觀的檢討其中無虛僞。(二)類考古資料，應以其自體真實無僞者爲限。此兩點我亦贊同。爲便於討論起見，可稱爲「第一原則」與「第二原則」。至於第三類之日本傳說史，現存之主要書籍僅有「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二書。而二者之間，「古事記」雖或有一小部分另據傳說而成。然其全書之大部分則出自「書紀」而要加寬改，實乃平安朝之一託古僞作，如中澤見明氏之所考訂。拙書「新說」中亦指出其中多處之僞妄事實不足憑信。因而古代遺留的正統傳說僅有「日本書紀」一種。他如「古語拾遺」，如「新撰姓氏錄」如各家姓系譜，各地方風土記等書之傳說不一者，僅可認爲異說如「書紀」中之「一書曰」。承 大示貴國學者如倉野憲司博士，方致力於研究無文字時代史實之來源或自歌謠云云。卑見以爲歌謠固然爲無文字紀錄之民族之最容易最便捷之一種

傳說史事之方法，然就各國古代傳說史之在現今已經徵信者而言，亦有傳說甚詳細之故事而不假
傳說者。此固未可一概而論也。先生既確信津田氏日本皇室之信史斷自崇神之主張，又確信
前之一切傳說皆不可能，則其後一切有價值之傳說史也。此殊難疑古太過，不合各國已徵實傳
說史之經驗。愚見以為，在口傳之故事，時期稍遠之創業與中興之民族偉大英雄，往往較時間
稍近而事平時之君主，其事蹟更難詳述口傳至于後世。中國「三代」之夏禹少康，商湯武丁
之類是也。神武之東征乃商湯伐夏之類，故其事易詳。崇神之四道將軍出征，日本武尊之平熊襲
蝦夷，神功之西平熊襲北征新羅，皆武丁平鬼方之類，故其事亦能詳也。殷本紀之紀事，詳於成
湯盤庚武丁紂辛之事蹟，而於四人中間多世之事蹟則略之。今日由甲骨書契，而證明其中尚有闕
漏。以中國商代之信而可徵之往事比於日本之傳說時代，則可資借鑒者甚多。故吾等目前討論之
問題，似可不必問其傳說之來源之出於歌謠抑出於平話故事，因其既為偉大之創業英雄，其事必
傳。而上文所提出關於第(三)類材料可信與不可信之標準，顯已包括一切，因無論其來自歌謠
或平話故事，凡與(一)(二)類完全不合者，吾人將不予置信故也。茲為便於討論起見，請稱
此一原則為「第三原則」。凡此三原則，皆甚客觀，無先入之偏見。希望 先生能予以同意，
俾吾人在討論之方法上，先有一共同之出發點。

(二) 考古問題之討論

先生為日本現代科學的史學家，故在討論日本先史時代的歷史問題時，應先從考古說起，而
解釋上文所云第(二)類之先史資料，森本六爾氏在所著「日本考古學研究」一書之第一部「日
本古代生活」之論文中，分日本先史文化為三期。最早期稱「彌生土器系統文化」，因其時代之
陶器上多有繩紋也。第二期稱「彌生式土器系統文化」，因其時代之代表陶器皆先在彌生町出土，
也。第三期稱「古墳時代文化」，因其時代之特殊遺物，為廣大之圓形與前方後圓形形骸之古墳
也。此論文乃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在法京巴黎發表，而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出書之「日
本文化史大系」因之而亦分日本先史時代為「彌生式文化」、「古墳文化」三期。
本文化史大系」因之而亦分日本先史時代為「彌生式文化」、「古墳文化」三期。
自此以來，學者言先史之日本文化者，似一致採用此分期法。森本氏謂繩文式系統之文化乃新石
器時代之文化(見該書第十一頁)。彌生式系統之文化，乃青銅器時代之文化與鐵器時代之初期
文化。故又稱爲金石併用時代之文化。其金屬器之發現者乃青銅器時代之末期與鐵器時代之初期
之器物，有銅劍、銅鏃、銅鏡、銅鐙、銅幣等物，及雖有而尚稀少之鐵製品，而
石器之中以石斧、石斧、石劍等物，特殊為彌生式文化遺物(頁二七至三六)。至於「古墳文
化」乃鐵器時代文化。就森本所指大河、河內、和泉、山城、京都等地之圓墳及前方後圓墳，包
括河內之藤原陵，和泉之仁德陵在內，則魏晉及六朝時代前期之日本文化也。第一期之繩文式文
化屬於日本繩文之前土著。蝦夷。今已無問題。第三期之文化為日本重與大陸中國交通後而
半模仿半創造之文化，其性質亦無問題。今所問題為有問題而須研究以決定其性質者乃第二期文
化——彌生式文化——之來源及其來至日本之時代。

從日本及朝鮮半島之秦漢時代大陸中國製之器物，多伴「彌生式土器」出土之一事上，使我
久已感覺日本所謂彌生式土器或來自中國大陸。前茲藤原會作此主張。先生來函糾正之曰，今日
重說古史之結論，皆以此項土器為與漢民族古代之土器全然異其種類性格。無論如何，彌生

式土器之源流而於漢民族求之，殆為不可能。謂「徐福齋彌生式文化入日本之說說考古學者有誰
一人能贊成之？」

誠如先生言，則不候發掘墓。蓋彌生如我，不但將在歷史上首先證明徐玉得平原廣澤而建
國，即是後代日本尊爲「神武天皇」之「始創天下之天皇」或稱「由高天原天降之天皇」；而
且今日又應考古學上首先證明日本之彌生式土器即周秦間中國東部之陶器，而日本之彌生式文
化亦即當時中國東部之文化。則不候在東亞歷史學上與考古學上之地位，益將因此而不朽矣。

(甲) 葬棺之來源

茲首請證明者。日本彌生式土器系統文化」中之彌生式土器「葬棺」乃中國之「聖周」。漢
儒戴聖所傳之「小戴禮記」中各篇皆出自周代文獻，後儒尊之爲五經之一。其書之歷史價值與其
在學術上之地位，日本學者皆重而習之，知之最悉，無待贅言。其「檀弓上」篇第十二章云：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棺槨。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
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又「檀弓」聖上，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
馮世無棺槨，以瓦廣二尺長四尺，側身舉之以藏土，曰「聖周」。
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
服之殤」。生未滿三月不爲「殤」。

又同書(禮記)「子曾問」篇第三十五章云：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塗輿機而往，途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聖侯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曰：何以不棺斂於棺中？
史佚曰：吾敢爭哉！
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
史佚行之，下殤用棺。
衣棺，自是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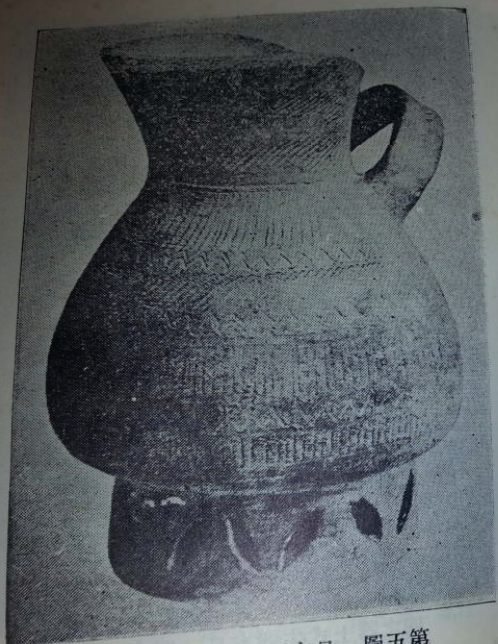
從以上兩節「禮記」及「淮南子」之所記，可知「瓦棺」或「土周」乃虞夏之葬具。周
人或用以葬其殤且不用之以衣棺斂其殤。周人稱五帝夏商之人爲「夷」爲「我」，如殷稱
「我周」(書，泰誓)徐稱「徐我」(書，費誓)，后羿稱「夷羿」(左傳)，孔子稱鄭子爲
「夷」(左傳)，孟子稱齊爲「夷」(孟子)之類是也。故虞夏風偃之國，春秋多稱「東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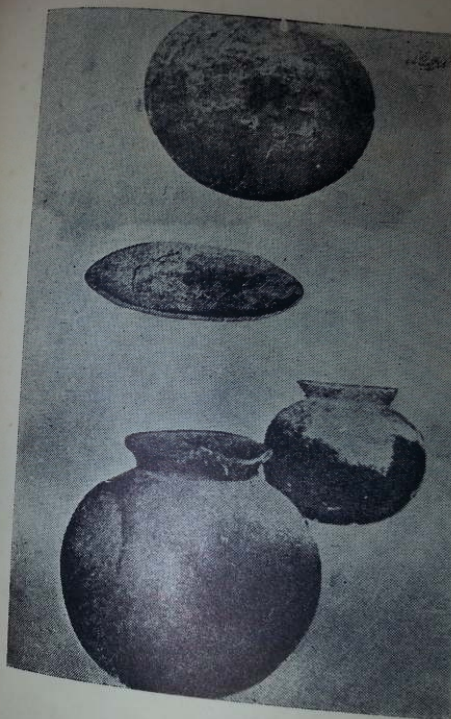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日本彌生式土器之一
見「日本文化史大系」之「原始文化」冊第二一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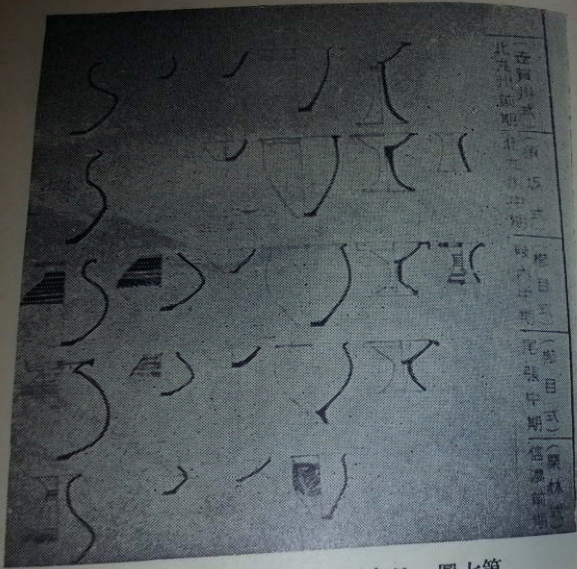
“棺甕”之土出本日 圖二第
土出玖須字大村日春郡紫筑國前筑島州九本日



三之器土式生彌本日 圖五第
器土式生彌之土出村澤新郡市高和大
六十版圖「究研學古考本日」著爾六本森見



第四圖 日本彌生式土器之二
大和橿原神宮外苑出土之彌生式土器
見「日本文化史大系」之「大和文化」冊第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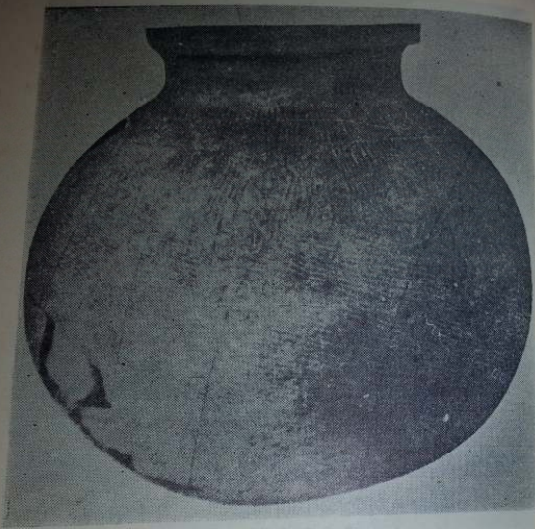


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二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三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四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五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六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七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八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一、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二、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三、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四、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五、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六、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七、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八、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九十九、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一百、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圖式樣之器土式生彌本日 圖七第
 盆與豆之本日
 盆與豆之秦先國中似形較比圖次與：意注
 頁三五二冊「化文始原」見



四之器土式生彌本日 圖六第
 器式生彌之土出穴壁原ヶ久藏武
 頁三二二第冊「化文始原」見
 器陶間周殷下左圖十第與紋波刻腰器此意注
 (似相紋狀波刻所)



器(土)陶之國中代周 圖九第
 器土圖三第似頗則紋其而器土之圖四第似形之器此意注
 土出層化文上崖子城鎮山龍縣城歷東山
 器3第之中一十三第版圖告報古考「崖子城」見



盆與豆之秦先國中 圖八第
 ○三版圖告報古考「崖子城」見



“器銅形巴”之化文式生彌本日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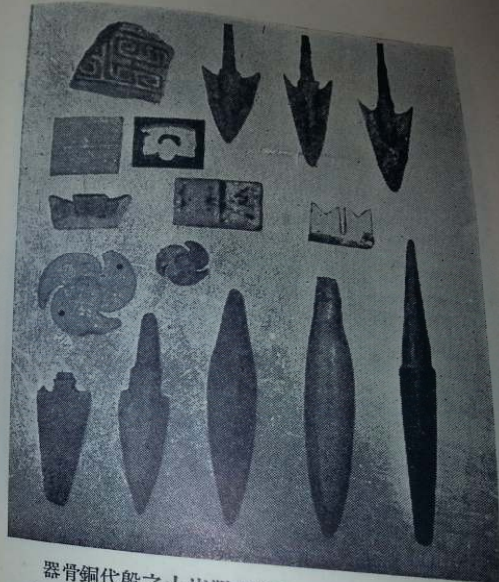


PLATE IV

器陶色灰之國中周殷 圖十第
 土出層上屯小縣陽安南河
 狀波之器左下形之器土圖四第似器土形圓右下意注)
 (紋刻狀波之圖六第及圖五第似紋刻
 見 H. G. Creel, The Birth of China, Plate IV.



鏃矢銅之中化文式生彌之土地各本日 圖三十第
 式同鏃上圖二十與鏃三中履上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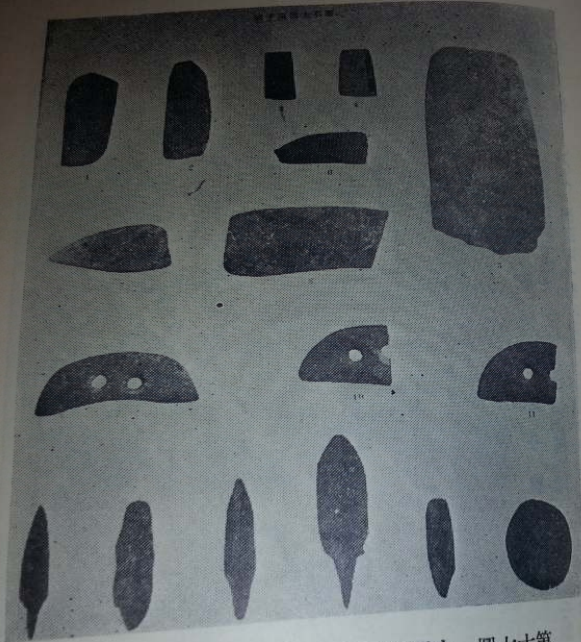
器骨銅代殷之土出陽安國中 圖二十第
 式同者土出本日與「器形巴」及鏃銅中圖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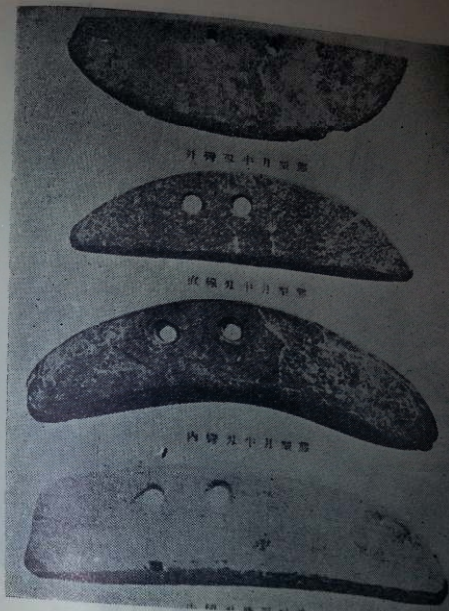
劍石之式生彌本日 圖五十第
式同劍二左圖前與形劍左圖意注



劍銅之土出墟殷陽安國中 圖四十第



“丁庖石”代時秦先之崖子城國中 圖七十第
層中一十四版圖「崖子城」見
「鑿粟石」謂所國中乃「丁庖石」之家古考本日



“丁庖石”之化文式生彌本日 圖六十第
出伴器土式生彌本日與此九十版圖書本森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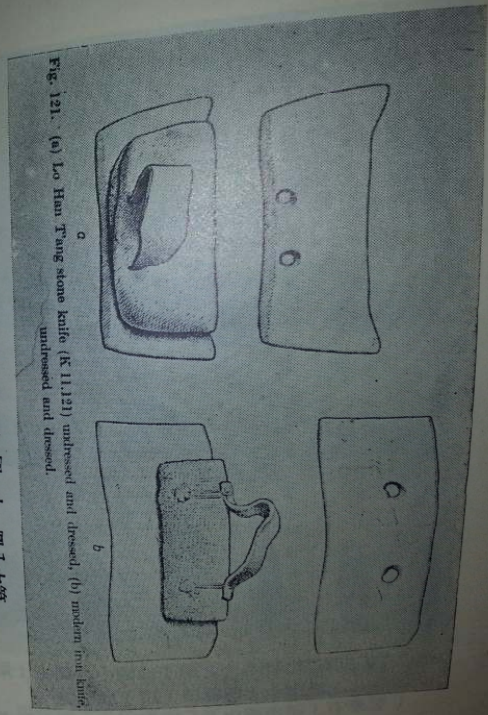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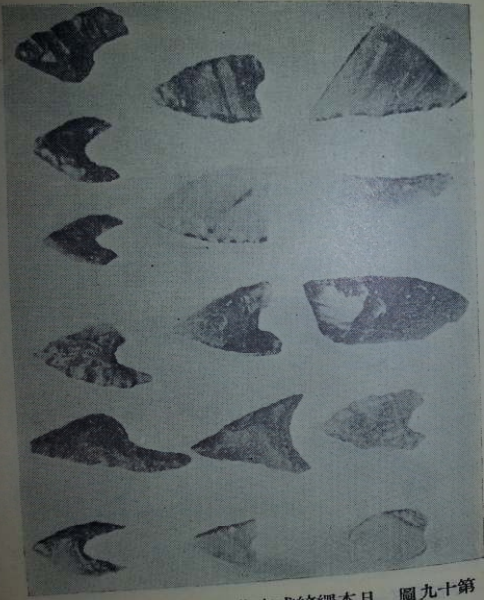


Fig. 121. (a) Lo Hsin Yang stone knife (K. 11121) undressed and dressed, (b) modern iron knife, undressed and dressed.

法用之孔兩 鑿石國中爲左 式鑿布加刀鋼孔鑿代現方北國中爲右
。其九六二號——九六二號期五十第存報前刊列器物古來發掘請報告報生特安見題



圖九十第 日本繩文式之石器——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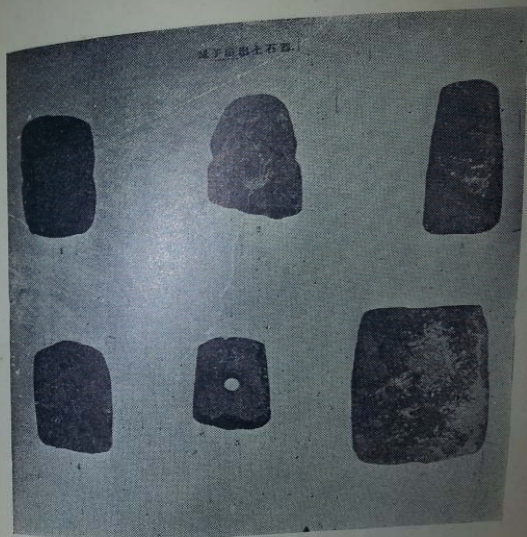
圖十二第 日本繩文式之石器——石箭鏃



圖一十二第 日本繩文式之石器——石鏃



式 濱 黒 圖三十二第
 (頁九四一「化文始原」見) 器土式紋繩本日



器石秦先之土出崖子城國中 圖二十二第



器土式紋繩本日 式坂勝 圖五十二第
 土出町原關郡島三後越(頁三六一「化文始原」見)



式 濱 黒 圖四十二第
 (頁九四一「化文始原」見) 器土式紋繩本日



器土式紋繩本日 圖七十二第
器土式紋繩之土出塚貝本折村田郡築都國藏武
(頁五五一「化文始原」見)



器土式紋繩本日 式坂勝 圖六十二第
土出村步仁郡負婦中越(頁三六一「化文始原」見)

從以上七圖之繩紋式土器樣式，可知繩紋式土器與彌生式土器樣式之迥然不同，而益證明彌生式土器與城子岸上文化層之陶器確屬於一系統之文化物。



器土式紋繩本日 圖九十二第
器土式紋繩之土出原檜村口川郡摩多南國藏武
(頁一六一至〇六一「化文始原」見)

器土式紋繩本日 圖八十二第
器土式紋繩之土出原檜村口川郡摩多南國藏武
(頁一六一至〇六一「化文始原」見)



前史之價值，應次致第(一)類之資料，而檢討中國正史，可上起「史記」，下訖「隋書」及「南北史」，乃至「宋史」如左：

唐宋以前中國正史所記日本史料一覽表(此表乃就「岩波講座日本歷史」中岩井大慧氏所作表略加增改而成。原篇名「支那史書ニ現ハレタル日本」之第二章)。

正史 有關 有關 撰著 姓名 其作時及其卒年

史記 卷六 秦始皇本紀 廿八至卅七年 司馬遷 卒于公元前

漢書 卷二八下 地理志下 燕地倭 班固 卒于公元一世紀末(漢章時)

後漢書 卷二五 東夷傳 倭 范曄 卒于公元五世紀末(劉宋初)

三國志 卷三〇 魏書東夷傳 倭人 陳壽 卒于公元三世紀末(晉初)

晉書 卷九七 東夷傳 倭人 房玄齡等 卒于公元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宋書 卷九七 夷蠻傳 倭人 沈約 卒于公元五世紀末(蕭齊中)

南齊書 卷五八 東南夷傳 倭國 蕭子顯 卒于公元六世紀初(梁初)

梁書 卷五四 東夷傳 倭 姚思廉 卒于公元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南史 卷七九 夷貊傳下 倭國 李延壽 卒于公元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北史 卷九四 四夷傳 倭國 前人 同前

隋書 卷八一 東夷傳 倭 魏徵等 卒于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舊唐書 卷九上 東夷傳 倭國日本國 劉向等 卒于十世紀中(石晉中)

新唐書 卷二百 東夷傳 日本 宋祁 卒于十一世紀中(宋仁宗朝)

宋史 卷四九一 外國傳 日本國 歐陽修 卒于十一世紀末(元順宗朝)

一、史記「秦始皇本紀」，其資料出於「秦記」，乃秦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其後沛公入關，蕭何收秦圖籍藏之石室金匱。秦記得全，傳至魏晉時猶存(參看拙著楊家駘氏後序)。司馬遷嗣其父議為太史令「抽讀石室金匱之書」而作史記(見太史公自序)。故「秦始皇本紀」之文，無一字非出於當時之直接史料。

二、漢書「地理志下」，其資料出於「漢書」，乃漢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燕地倭，班固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三、後漢書「東夷傳」，其資料出於「後漢書」，乃漢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范曄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四、三國志「魏書東夷傳」，其資料出於「三國志」，乃魏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人，陳壽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五、晉書「東夷傳」，其資料出於「晉書」，乃晉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人，房玄齡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六、宋書「夷蠻傳」，其資料出於「宋書」，乃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人，沈約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七、南齊書「東南夷傳」，其資料出於「南齊書」，乃齊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蕭子顯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八、梁書「東夷傳」，其資料出於「梁書」，乃梁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姚思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九、南史「夷貊傳下」，其資料出於「南史」，乃南齊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李延壽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北史「四夷傳」，其資料出於「北史」，乃北齊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前人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一、隋書「東夷傳」，其資料出於「隋書」，乃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魏徵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二、舊唐書「東夷傳」，其資料出於「舊唐書」，乃唐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日本國，劉向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至「淮南山列傳」關於倭被所言，出於漢廷尉中丞被供狀之紀錄。其篇中採有諸王侯四十三人會議刑之紀錄，及武帝與廷尉湯問商討之紀錄，皆最直接的漢廷官文書也。

一、漢書 班固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漢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光武中元二年倭國王遣使奉獻，乃其及身見聞之事。故所錄「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百餘國以歲時來獻云」，當出於倭國使來洛陽時所得之口頭報告。故此項紀錄亦出於直接史料。

二、後漢書 范曄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漢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光武中元二年倭國王遣使奉獻，乃其及身見聞之事。故所錄「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百餘國以歲時來獻云」，當出於倭國使來洛陽時所得之口頭報告。故此項紀錄亦出於直接史料。

三、三國志 陳壽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魏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人，陳壽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四、晉書 房玄齡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晉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人，房玄齡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五、宋書 沈約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人，沈約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六、南齊書 蕭子顯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齊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蕭子顯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七、梁書 姚思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梁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姚思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八、南史 李延壽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南齊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李延壽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九、北史 前人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北齊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前人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隋書 魏徵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魏徵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一、舊唐書 劉向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唐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倭國日本國，劉向等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二、新唐書 宋祁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唐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宋祁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三、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四、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五、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六、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七、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八、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十九、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一、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二、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三、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四、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五、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六、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七、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二十八、宋史 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其資料出於宋廷史官記言記事之紀錄也。同篇日本國，歐陽修撰著，其作時及其卒年，皆詳見前表。

「秦與」之「秦」字魏志亦與傳作「壹」。漢靈帝光和中倭國亂，相攻伐歷年，後漢書撰作「榻」蓋因倭國大亂，更相攻伐，歷年無主，相差不多年。齊建元徐倭王武之稱號上之六國中，南齊書載「榻」之名等處，皆可以此書校正之。

九、隋書「隋書」撰作出於梁手。參預之者先後有封德彝、顏師古、魏徵、房喬、許恭宗、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今者「魏徵上」，因書成時「徵」知其務，多所損益，務存補正也。「東夷傳」雖然撰述世清倭國來復命之報告，及其出使紀行筆錄。可以補充魏志宋書之未備料正昔年魏使報告及筆錄中之若干觀察上之錯誤。不稱「倭國」而稱「倭國」，或取邪馬津(ヤマト)名之第三字音。

十、南史北史 李延壽既參修晉書，隋書，復依司馬遷「史記」之體例，總叙八代之史，北齊魏靈壽，南朝劉宋靈顯，副併舊史，成南史八十卷，北史百卷。司馬光稱其「刪繁補闕，為近世佳史」。其「南史」之「倭國傳」，「北史」之「倭國傳」，貫穿八代舊文，以按前史，幸為有益。

十一、舊唐書 唐代中日邦交，往來極盛。冊府所載兩國之往來文書必多。而「舊唐書」中書，在魏經喪亂後，必多已散佚，僅剩極少之鱗爪，故爾。

十二、新唐書，宋史 兩書關於日本上代傳說史之記載，顯然皆依據日傳，當然所撰之「今王年代記」及「本國職員」一書及其手書答問之筆錄。自神武以下六十四世多與日本書紀以下之「六國史」等日本正史合。而漢書以上之神代二十三世則與今世所傳之日本書紀以下之神代

異。可見唐代日本之作傳說史者，對於所傳之神話，已屢經改竄其說。而今世所傳之日本書紀中之神代二章，正不知是何代何年之所改定。察日僧齋然原姓藤原，乃當時日本執政之關白家族。其遺道携入中國者，在當時日本應非無人深信之書。以此書與日本今日流行之六國史校，可以互正之處甚多也。

甲、史記漢書所載之徐福王國地理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始皇東行……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

三十五年，始皇……大怒曰：「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三十七年……始皇出游……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當為大鯨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者與俱。見則以連弩射之。」始皇……乃令人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伍被答淮南王安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耶？」因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為僊辭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觀而不得取。」

「然。」「汝何求？」曰：「願請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觀而不得取。」即從臣東南至蓬萊，見芝成宮闕。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宜何資以獻？」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與百工之事，即得之矣。」秦皇帝大說。遣振

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相思，欲為亂者十家而六。

「漢書」「伍被傳」伍被所言同上，而文字經潤色而微有出入，其文曰：「又使徐福入海求仙藥，多齋珍寶，童男女三千人，五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大澤，止，王，不來……」

以上漢書所記出於史記。史記所載，出於秦廷與漢廷之官文書。而伍被者生於漢惠帝及呂后臨朝間，時徐福第三次入海後二十餘年，應尚於海外健在。其生地當在當日之漢楚國，與徐福之琅邪比鄰。其任淮南官為中郎，乃淮南王國之最高軍事長官，且為淮南王安名下所最著之「淮南鴻烈」(「淮南子」)一書之主要作者，而該書為西漢子書中最淵博之書，亦「日本書紀」神代篇」所表現之宇宙思想之所本。故伍被實西漢學術思想之最高領導人物，而其思想實為日本最早作家之所祖述。其所言之史實，其準確性必然最高，而與神官小說不可同日而語。此完全合於先生所主張之第一原則之標準。

始皇遣徐福「發男女數千人入海」則其入海會得始皇授權「徵發」之詔令。所「費以巨萬計」，則徐福之執行皇帝之徵發詔令，規模龐大無倫，不但徵發童振男女各三千人，而且徵發「種之百工」及百工所費之利器及其所需之必要原料及此數千人數年中所需之衣食資料，與農業畜牧之種籽及用具，而最後必然徵發琅邪胸縣及淮浦等東海各航業要津之航海火船及修造大船之工匠以行。故其影響當日之秦帝國者甚大，而使「天下百姓欲為亂者十家而六。」如此浩浩蕩蕩，規模宏大，組織完美，設備周詳，物資豐富，人材充實之移民航海大隊，斷非易於全隊覆沒者，其入海後必能開發所居之島嶼，而建立開國之基礎。因當日東海各島嶼不但文化尚在新石器之時代而且其居民之經濟尚在漁獵採集階段，未知畜牧，無論農作。其社會組織，誠如「神武本紀」所云「巢穴居」，「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轢」，既無國家組織，亦無國家意識，更無國防設備。以多材多能之齊東瑯邪領袖，率此大隊人物，自天而降，渡臨此等初民海島，則其所向無敵，更何待言。

果然徐福，以其樓船大隊，入東海後，「得平原大澤」，而「止」，而「王」，而「不來」矣。其故鄉後輩伍被，在當日並無無線電報之時代，而得知徐王建國之事實，至如此之具體，則必然在徐王建國以後，其東去大船時有西返東海沿岸都市瑯邪、胸、淮浦一帶採購所需之必要物資如始皇三十七年返瑯邪採購武器及製造武器所用原料之故事。故淮南之軍政長官，得聞知其建國以後之情報。

此徐福王國最顯著之地理上標誌乃在其島上有「平原」「廣澤」「大澤」。東海海島地理，先生之所熟知，請開除日本之本州與北海道之兩島外，北起千島，樺太，濟州，南起琉球，臺灣，東海之任何洲島上有平原廣澤乎？皆無有也。此一範圍之事實，任何不自欺之學者，無庸可加以加諸日本列島外之任何他島。然乎否乎？然亦有人為詭辯，故而指臺灣之日月潭為廣澤者，此太滑稽。因其全志伍被為淮南國軍政長官，而淮南固多千里以上之大澤，斷不至稱數千里之湖沼為「廣澤」「大澤」也。而且伍被之當日，北海道之島上並無中國人到達之事實。故最後徐王建國之地，絕對在日本本州上，而且必然在本州之近畿區域(因自關東以上至後漢始行開關)此事實上之絕對性，正如偵探案中之指紋，乃獨一無二，無可詭辯者也。然乎否乎？

〔七〕後漢書吳志之夷洲登洲

本考三國志吳書(下省稱「吳志」)孫權傳黃龍二年及三年之記載：「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登洲。登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今不脫)一男」字而史記後漢書並有「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治)縣(此與脫「治」字後漢書有「治」字。漢東治縣即今福建全省地)人海行，亦有遺風流移至登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三年春二月……衛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下獄誅。……」

二百餘年後，范曄改作後漢書夷傳，而鈔取此段之記事如次。
「會稽海外有東甌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登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所云「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乃吳國之兩將軍不願前往登洲探險之藉口，而事實上並非「不可往來」。否則東治縣人入海行，何以能流移至登洲乎？因此一將軍皆坐違詔無功罪而被誅。范曄不察，乃因人云而亦云「不可往來」。又「徐福畏誅不敢還」一句亦范曄臆度之辭。又「登洲」之名范氏書則作「潭洲」，則似「三國志」今作登洲者乃傳抄之誤。
茲先討論「夷洲」之所在。吳孫權甲士所入之夷洲，市村讚次郎博士主張爲臺灣。(見於大正七年「東洋學報」第八卷氏所著文「關於唐代以前之福建及臺灣」)後來中日學者論述臺灣先

史多採其說。近年，梁嘉彬君著論多篇，力辨其非。(見「國防月刊」第四卷及第五卷內其所著「流求史論正謬」)又見「海島學術」第廿五期「臺灣島的發現」第廿六期「三國時代夷洲登洲考」等篇)梁氏根據三國東吳人沈澆所著「臨海水志」等書，提供證據二十點，證明當時所謂「夷洲」，實即沖繩島。如云「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而臺灣則甚近。其上有毛人，而「夷洲」，實即沖繩島。如云「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而臺灣則甚近。其上有毛人，而臺灣則無之。其居民又有「犬祭」「風葬」「人死飲酒歌舞」等俗，皆琉球人古俗云云。總之，吳人所俘以歸之數千人若非臺灣土人，則必琉球羣島中之土人。獨登洲則與師未曾直達。
日本寬永十年(清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日本史家林春著「本朝通鑑」其神功皇后三十二年下云：

「三十年庚戌(即吳孫權黃龍二年)吳王孫權使其將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海侵我西郡，不克。士卒疾疫，死者十九，經歲而去。溫等以無功被誅。」

此段記載顯然採取三國志孫權傳文。「士卒疾疫，死者十九」，顯然出於林氏「想當然耳」之臆說。當時日本未有文字，何從得知此二將之姓名而傳之以至十七世紀？故不足信。

今請追求吳師未能抵達而「所在絕遠」之登洲。在拙著「神武開國新說」第十四章二七四至二七七頁，本人曾提出三國志與史記所載之事實五點，爲登洲必備之條件。(一)徐福及其所將之童男女數千人，止此洲不還。(二)徐福及其童男女之後世世相承，至漢末已數萬家。(三)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或市易。(四)其「所在絕遠」自夷洲(臺灣或沖繩島)或自臨海(浙江台州臨海縣)皆「不可往來」。(五)伍板謂其地有平原廣澤，徐福止王。在拙作前書「補編」中第四三五至四三六頁本人又提出徐福王國之地理上必需具備之條件八大點六細點。除其第

(七)點與前述三點相開外，餘綜合共得十七要點。而此十七要點者拙書內皆經一一證明，本之於神武天皇之天孫「天下」，即皆一一吻合，而且並無一點不合。求之於東海任何他島，絕無一處能合。先生試取拙書兩編一一覆按之，視其然否乎？視其所提供之證據，爲客觀乎抑主觀乎？

胡適氏謂：登洲地望者，其說至繁。胡謂「萬寶維指」附圖以爲呂宋，固嫌太遠。日本市村讚次則以爲倭耳。然「三國志」「陸凱爲儋耳太守」，已見「儋耳」之名，不應復稱爲「登洲」。惟白鳥庫吉曰「夷洲」爲台灣，「登洲」爲琉球羣島之一。林惠祥于前著「臺灣番族原始文化」亦同此說，似較可取。
但先生深知琉球羣島者，其任何一島有「廣澤」「大澤」乎？皆無有也。其他條件尚多，更不必言矣。
登洲之必在日本已有上述如許多之證明，本已毫無疑義。前書兩編所尚未能直接證明者，乃在日本方面之曾否有「賣洲」或「潭洲」之稱號而已，今請補證之。
「賣」，說文，多聲也，從商，且聲。唐韻多舉切，音同「但」，或並與但通用，漢書賈誼傳「非賣倒懸而已」即作「但」字解。「潭」說文，淵水也，從水，覃聲。廣韻徒萊切，音覃，又不聲，音覃，亦音潭。「壇從土，賣聲，除土曰壇，于壇築土曰壇。廣韻，唐干功音潭。又集韻，日本本州西部舊有「壇」之稱號。茲察文學博士吉田東伍著「大日本地名辭書」之「中國長門，豐浦郡」，下有「壇浦」條(頁一八八至一九〇)云：

壇之浦(タンノウラ)乃下關海峽東北之稱。大略爲早瀬瀬戸(內海)之東北至瀨戶島沿岸之稱名。近世特呼前田龜山近傍爲壇浦。壽永四年(公元一一八五年)南宋孝宗淳熙四年)平氏一族覆沒之故蹟也。
「壇浦」之名命義不詳。長府之市亦有「壇之上」之名號又有「壇之濱」。
「了俊紀行」云：長府之海是曰「壇浦」。舊說謂神功皇后在此海濱建壇祈禱，故以爲名。其說難信。「壇」云者或爲軍團之「團」。古者豐浦(那)之團在此地，或以名其海。其說難信。「壇」在海即作「團浦」(日本讀音全同)又此海岸上有山曰「火之山」，傳說爲古來烽火之遺蹟。可見有豐浦團之事。又有「額部鄉」均可爲佐證。
本朝無題詩，此浦即稱「壇」。釋蓮禪有「着長門壇即事」詩。又有「遊長門壇，返留，重賦六浦」詩。

豐浦志(豐浦郡志)云：火山之麓，昔稱「壇浦」。近毛利綱元公時，赤間關(即下關亦即馬關)阿彌陀寺之漁家移居此所……今爲漁村。
東鑑：「壽永四年，廷尉政平氏，到周防國。三浦介義澄參會于當國大島津。二十三日義隆承命進到于是濱與津邊，去平家田浦陣三十餘町(日本尺，町爲三六〇尺，三十餘町約距離一萬尺)也。于是平家聞之，棹船出彥島過赤間關在田浦。」
此所謂「與津」即串瑠之滿珠島之別名。當時所知爲「壇浦」云者乃自長府迄於早崎之總稱。又所有之「田浦」，或即「壇浦」歟。又對岸豐前之東有田野浦(日語「田野浦」讀與「田之浦」同音)與壇浦相對立，可資考證。

東鑑云：「廿四日於赤間關浦浦上，源平相逢，各隔三町，漕同舟船。平家五百餘艘，分三軍，以三艘兵藤文秀速並浦浦挑戰于源氏之將帥。及午刻，平氏終敗。二位輝尼持寶劍，按察局奉抱先帝，春秋八歲，共以沒于海底。」

玉海云：

「四月四日，追討大將軍（源）義經。去夜進飛脚（急足）相副一札申云，「去月廿四日午刻於長門國國浦合戰（原注云「於海上合戰」）云伐取者，云生取者，不知其數。但舊主御事不分明」。（「舊主御事」諺言「先帝」謂幼主安德天皇雅雅云）。

安積良實有「壇浦懷古」詩云：

黑風吹海浪掀天。往事悠悠轉可憐。萬馬東來犯城關。六龍西幸御樓船。冕旒空舞月中。粉黛俱消浦上烟。千古江山同峻節。君臣至死不能捐。

按以上吉田東伍博士所引，壇浦一帶地方有「壇之浦」「壇之上」「壇」「田」「田野浦」等地名或又別寫作「團浦」等。似指示此地先有「丹」名，而「壇」「團」于會稽郡沿海一帶者，非即此壇上洲居之人民乎？從「了俊紀行」之肯定的解釋命名之意義上，可知「壇浦」之地，原本不作「團浦」。因玉海偶記有「團浦」二字，故了俊曲作解釋，謂其可能因昔時長門國豐浦郡有軍團駐此故名曰「團浦」。

之浦」。但此解釋一經用於對岸前國「田之浦」「田野浦」則其理論全然不通。故此一曲解之牽無是處。從了俊之否定的解釋此名稱之由來上，可知唐宋以前在長門之地方傳說或風土志中之「壇」之名，原曾上溯神功皇后時代。了俊者其俗姓名為今川貞世。後村上天皇正平十四年（公元一三九九年元順宗至正十九年）將軍足利義隆委任之為遠江守護。在鳥羽秋山之役戰敗後，削髮為僧，號為「了俊」。後將軍足利義滿復任貞世為遠江守護，故特熟悉西之兵要地理。此人本非歷史學者，何足以知千年以上事！即玉海亦壽永以後書，非可藉以考古者。

「壇」之名相傳既上溯神功皇后時代，安知神功以前其名稱之早已存在？而神功與孫權適為同時人。「壇」「壇」既為同音字，中日皆然。則此地當然可云有「壇」「壇」之名。「壇浦」之海，既可單名為「壇」，則不應從土，而從水，實言之「壇」字較為合理。「壇」以「淵水」為訓，其義不須解釋，更不須穿鑿附會。此海既為「壇」，則壇此海之洲自可名為「壇洲」，其海濱亦當然可稱為「壇之濱」「壇之浦」，其海岸之上亦自可稱「壇之上」，諸意顯然毫無可疑，是其地可能原名為「壇」，而唐宋時，日本史學家與漢學家或有意規避「壇洲」之名而改其字為「壇」。其用意或在保持日本開國神話之神祕，正與另指一墓為徐福墓（拙書三六六至三七四頁）及無理引長神武以下十七世之年齡各至百數十歲（拙書三一四頁至三三〇頁）為一致之作風。向使日本歷史上無一次源平之壇浦大會戰，則其名稱或已被掩蔽而湮沒久矣。吉田博士疑長門對岸九州豐前屬「田之浦」「田野浦」亦即「壇浦」。此在實際上似確乎為一事。而且對岸豐前地，從下文考古上，似可證明為徐福移民入倭後之第一重要基地。齊人賦「陳」若「田」，見於經傳。而歸建人讀「陳」如「壇」，今猶如此。可能齊人「田」「壇」

字之音讀在古代相同。乃最可引人入勝者，則依史志與後漢書之記載，潭洲人民實為齊琅琊人。而「田浦」即「壇浦」似可證明無疑。

吾人今日之所得而知者，乃源氏平氏壇浦之戰役中所謂「壇浦」之範圍。其範圍似以西白下關港島間東至長府瀨珠島島崎間為限。而所不可知者，乃後漢三國時「壇洲」或「潭洲」之範圍。就後漢書三國志之記載者觀之，則「壇洲」之名，當時似指日本列島之全部。然亦可能僅為列島之一隅。下關海峽為日本列島出入之門戶，為經韓越大陸中國之要道。可能當日來會稽者皆在壇洲。此亦非不可想像之事。總而言之。日本確曾有一地名「丹」漢字為「壇」「壇」吾所謂從考古上似可證明北九州為徐福移民入倭之第一重要基地，有左列之事實為證：

- (1) 周代文化燕人（河北省易縣考古為例）齊人（山東省城子崖考古為例）所用之器具（黑陶、青銅、骨器）集中於北九州。（見「原始文化」冊第二四三頁）
- (2) 最原始之土器（入倭之最早之彌生式土器乃北九州前期之遠賀川式土器。（見「原始文化」二五三頁）此類土器之式樣與山東城子崖上文化層之周代齊人之土器式樣酷似。（「城子崖」圖版第十七第八第三十頁）
- (3) 青銅劍鏃 彌生式文化之青銅劍鏃，在北九州出土者甚多（森本同書五三二至五三六頁）。皆周秦文化物。（「原始文化」二三六頁）內中細形劍鏃，證明為秦與戰國

開中國燕趙齊楚間盛行之「匕首」（考古學會「鐵劍及玉之研究」二二七—二三〇頁附井和愛氏文）。

(4) 石庖丁 城子崖上層之石庖丁（「城子崖」圖版三七第四一）。見於北九州者甚多。（森本一七二—一八二頁）。

(5) 鐵劍 銅劍鏃入倭後之製造，似集中於北九州，有餘範多例，由豐筑肥間出土。（森本三三二—三三一頁）。

(6) 秦漢銅鏡 三鏡，須玖，夜須村，三處發現秦漢間銅鏡數十面。（已見上文）。

(7) 高級分業 日本最早之分工的專門手工業製造，在北九州于彌生式系統之文化中出現。中山平次郎博士在北九州發掘彌生式之磨製石器之分業工房。微用與農用之磨製石器分工。又見鑄製金屬器之工房。遠賀川式土器之粗製者與精製者已分業。由其土製及石製之紡車，可知其紡織業已大興。由其土器之有稻穗痕而知其農業已興。由其器具之多而知其農事甚盛。（森本三五—三五四頁）。

丙 魏志倭人傳之查與以後

再次考三國志魏書倭人傳（以下省稱「魏志」）。關於此傳之研究，拙書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所得之新結論甚多，實較多數日本學者之研究為更客觀更徹底而更深入。謂予不信，請先生一覆按。即如倭女王所屬之三十餘國之國名，及其所在地，我所考訂者，實較日本任何一學者為多，而且大多數無問題。其未安者乃極少數。（例如「舒古都國」雖暫定為「長門國」，而通查夏門之歷史僅有「穴門」之異名，而無「穴門」「箱門」之稱，故不安。而「博多」之名雖與之

最近，但博多國既有「奴國」不應再有「博多國」之名。故此國名，只可暫作懸案，以待日後之研究。又如太田亮氏所認為耶馬臺為畿內大和說中不能解決之六大問題，拙書皆一一轉為解決不致割裂。故拙書雖陋，在日本學者似仍有一研究之必要。

在耶馬臺為大和說確立後，則卑彌呼為九州女王之說，實已再無一顧之價值。拙書三二一至三三頁已指出以耶馬臺為九州之學說不能成立之六大理由。先生不妨更加覆按。

先生對於接受拙書結論最感困難之理由，仍在該書第十八章「從神功到推古」之年代問題。而此問題之解決必須仍從「魏志」及「晉書」中求之。

拙書張政，數年之中，兩度便節入倭，其復命之報告與紀行之筆錄，成為倭人傳之直接史料。魏志之書成于當世，在日本紀成書以前四五十年，故其內容之正確性遠在日本任何傳說更錄之上。按上舉之第三原則，日本先史時代之傳說不合於中國可信之正史時，則寧捨日本傳說而取正於中國正史，此即其一例。魏倭入倭時，卑彌呼為大倭女王，此其親身見聞之事，且曾親致「拜假」詔賜，無可懷疑。張政入倭時，卑彌呼已死，而親身見聞之事，且曾親致本三國志作「邪馬臺」「壹與」。而梁書作「邪馬臺」「壹與」。今證明梁書之「邪馬臺」是，故「壹與」亦當改正從梁書之「壹與」。年十三為國王，國中遂定。而且張政等曾「以檄告

中國可信賴而根據當時官文書之直接紀錄，記西晉以前大倭政府確曾有二女主。而日本傳說史中早期之女主僅有神功一人。因此任何無偏見之客觀的科學的治日本史者，皆不能不據中國紀錄以

糾正日本傳說史之錯誤。

在魏志邪馬臺即畿內大和之說既證明確定後，則卑彌呼女王即神功皇后，為論理上不可逃過之結論。而卑彌呼之宗女壹與，適與神功皇后之妹豐姬之「卜」同其音讀。（見明治本國史大系內之帝王系圖）今本「日本書紀」記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九年，世界上從來無如此長久之攝政。如其可能，亦必與合神功皇后氣長足姬與豐姬二人之事於一人之下，此可斷言。

自卑彌呼死（公元二四七）至倭王讚遣使入晉（安帝時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中間相隔一百六十六年。就現有日本之傳說史而論，中間僅隔三世，此誠歷史上不可能之經歷。隋唐之間，日本女主人，推古壽七十五，元正壽六十九，齊明壽六十八，元明壽六十一，稱德壽五十三。豐姬之立，年十三，假定其壽最高七十五歲，則其在位之時當可至六十二年，已是中日史上在位最久之帝王。此尚可能，因清康熙帝在位六十二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在位六十四年。乃史家周知之事實。縱然如此，中間尚餘一百又四年。假如豐姬之壽僅如五人中之最長者五十三歲，則在位期為四十年，中間尚餘一百二十六年。清康熙雍正兩朝父子在位共七十四年，乾隆嘉慶兩朝父子在位共八十五年乃中日兩國史上最長與次長之記錄。故此一百二十六年或一百又四年間之期

間最少為三世至四世。假如日本傳說史中所傳履中之父為仁德，仁德之父為應神，比較可信，則應神天皇必非神功皇后之子。此主張在日本史學家必驚為怪論，然在科學的歷史研究與觀察，此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一）從日本書紀之傳說，則神功皇后既生應神後，復攝政六十九年壽一百歲而薨，葬而後歸政。應神即位，年已七十矣。在位四十一年壽一百一十歲崩。此乃不可能之歷史。天下既無

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一）從日本書紀之傳說，則神功皇后既生應神後，復攝政六十九年壽一百歲而薨，葬而後歸政。應神即位，年已七十矣。在位四十一年壽一百一十歲崩。此乃不可能之歷史。天下既無

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最近，但博多國既有「奴國」不應再有「博多國」之名。故此國名，只可暫作懸案，以待日後之研究。又如太田亮氏所認為耶馬臺為畿內大和說中不能解決之六大問題，拙書皆一一轉為解決不致割裂。故拙書雖陋，在日本學者似仍有一研究之必要。

在耶馬臺為大和說確立後，則卑彌呼為九州女王之說，實已再無一顧之價值。拙書三二一至三三頁已指出以耶馬臺為九州之學說不能成立之六大理由。先生不妨更加覆按。

先生對於接受拙書結論最感困難之理由，仍在該書第十八章「從神功到推古」之年代問題。而此問題之解決必須仍從「魏志」及「晉書」中求之。

拙書張政，數年之中，兩度便節入倭，其復命之報告與紀行之筆錄，成為倭人傳之直接史料。魏志之書成于當世，在日本紀成書以前四五十年，故其內容之正確性遠在日本任何傳說更錄之上。按上舉之第三原則，日本先史時代之傳說不合於中國可信之正史時，則寧捨日本傳說而取正於中國正史，此即其一例。魏倭入倭時，卑彌呼為大倭女王，此其親身見聞之事，且曾親致「拜假」詔賜，無可懷疑。張政入倭時，卑彌呼已死，而親身見聞之事，且曾親致本三國志作「邪馬臺」「壹與」。而梁書作「邪馬臺」「壹與」。今證明梁書之「邪馬臺」是，故「壹與」亦當改正從梁書之「壹與」。年十三為國王，國中遂定。而且張政等曾「以檄告

中國可信賴而根據當時官文書之直接紀錄，記西晉以前大倭政府確曾有二女主。而日本傳說史中早期之女主僅有神功一人。因此任何無偏見之客觀的科學的治日本史者，皆不能不據中國紀錄以

糾正日本傳說史之錯誤。

在魏志邪馬臺即畿內大和之說既證明確定後，則卑彌呼女王即神功皇后，為論理上不可逃過之結論。而卑彌呼之宗女壹與，適與神功皇后之妹豐姬之「卜」同其音讀。（見明治本國史大系內之帝王系圖）今本「日本書紀」記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九年，世界上從來無如此長久之攝政。如其可能，亦必與合神功皇后氣長足姬與豐姬二人之事於一人之下，此可斷言。

自卑彌呼死（公元二四七）至倭王讚遣使入晉（安帝時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中間相隔一百六十六年。就現有日本之傳說史而論，中間僅隔三世，此誠歷史上不可能之經歷。隋唐之間，日本女主人，推古壽七十五，元正壽六十九，齊明壽六十八，元明壽六十一，稱德壽五十三。豐姬之立，年十三，假定其壽最高七十五歲，則其在位之時當可至六十二年，已是中日史上在位最久之帝王。此尚可能，因清康熙帝在位六十二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在位六十四年。乃史家周知之事實。縱然如此，中間尚餘一百又四年。假如豐姬之壽僅如五人中之最長者五十三歲，則在位期為四十年，中間尚餘一百二十六年。清康熙雍正兩朝父子在位共七十四年，乾隆嘉慶兩朝父子在位共八十五年乃中日兩國史上最長與次長之記錄。故此一百二十六年或一百又四年間之期

間最少為三世至四世。假如日本傳說史中所傳履中之父為仁德，仁德之父為應神，比較可信，則應神天皇必非神功皇后之子。此主張在日本史學家必驚為怪論，然在科學的歷史研究與觀察，此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一）從日本書紀之傳說，則神功皇后既生應神後，復攝政六十九年壽一百歲而薨，葬而後歸政。應神即位，年已七十矣。在位四十一年壽一百一十歲崩。此乃不可能之歷史。天下既無

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一）從日本書紀之傳說，則神功皇后既生應神後，復攝政六十九年壽一百歲而薨，葬而後歸政。應神即位，年已七十矣。在位四十一年壽一百一十歲崩。此乃不可能之歷史。天下既無

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四四三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宋末倭國王清 允恭天皇三十二年 (在位三十一年?)

四五年 遣使奉獻復以爲安東將軍倭國王 九恭時 (在位三十四年?)

四六二年 濟死世子興遣使貢獻宋孝武帝大 月「吳使來獻」 安康時 (在位十六年?)

四七八年 興死弟武自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 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百七國 諸軍事安東大將軍」, 宋順帝昇 明二年戊午倭王武上表「封國週 遠……果葉朝宗……」詔除 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 秦韓百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 倭國王」

四七九年 齊高帝建元元年已未齊進新除「 雄略天皇二十三 年 雄略時 (在位二十四年?)

五〇二年 梁武帝監元年進武號「征東將 年八月七日天皇 崩壽六十二第三 子白髮皇于立是 爲清寧天皇 雄略時(此或爲這 封)

由右表之比較研究,可知推古以前,或最少欽明以前日本書紀年代之紀錄不甚準確,而有十數年 至二十餘年之誤差。仁德在位之年可能曾至公元四一二年。

戊 隋書之秦王國

「隋書」所記有一可注意之事如次:

「明年(大業四年)上(隋煬帝)遣文林郎裴潛(即裴世清)使於倭國。度 (同渡)百濟,行至竹島,南望縣羅國, (今濟州島)經都斯麻國, (即對馬 島)迴在大海中。又東至一支國(今日壹波)。又至竹斯國(吉田東伍考訂謂 「竹斯」即「筑紫」)。又東至秦王國,其人同於華夏,以爲夷洲疑不能明也。 又經十餘國,達於海岸(謂畿內之海岸)。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於倭。倭王 遣小德阿彌奉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後十日又遣大禮哥多毗從二百餘騎 郊勞。既至被都,其王與清相見大悅。……」

此「秦王國」之說,中國史書中無解釋。八世紀成書之「日本書紀」及九世紀成書之「新撰姓氏

錄」中所記載之日本傳說史中有其解釋。

「日本書紀」之「應神天皇紀」云:

十四年……五月有百濟來歸,因奏曰:臣領已國之人夫百廿縣而歸化。然因 新羅人拒之,皆留加羅國。爰遣葛城襲津彥弓月之人夫於加羅。然經三年而 襲津彥不來焉。

十六年八月,遣平擊木莫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仍設精兵,詔之曰:襲 津彥,久不來,必由新羅人拒而滯之。汝等急往擊之。新羅披其道路,於是, 木莫宿禰等進精兵泚新羅境。新羅主愕,服其罪。乃率弓月之人夫與襲津彥共 來焉。

「新撰姓氏錄」左京諸卷上二記云:

大奈公宿禰 奉給皇帝十(?)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滿王仲哀八年來朝。男融通王 (一云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率百廿七縣百姓歸化,獻金銀玉帛等物。仁德天 皇御世,以百廿七縣秦氏(民?)分置諸郡,即便襲襲織絹貢之。天皇詔曰:「秦王所 精如岳。天皇嘉之,賜號曰「再都萬佐」。

秦忌寸 大奈公宿禰同祖。物智王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上表,更賜國,率百廿 七縣百姓歸化,並獻金銀玉帛種種寶物等。天皇嘉之,賜大和朝津開殿上地居之焉。男 眞德王,次普瀧王(古記云浦東君)。仁德天皇御世,賜姓曰「波陀」,今秦字之訓 也。次雲師王,次武良王。普瀧王男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秦氏(民)繼 被劫略。今見在者十不存一,請遣勅使檢括招集。天皇遣使……搜括鳩集,得秦氏(民) 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送賜於酒。爰率秦氏(民)養蠶織絹,盛饌語關貢進。如 岳如山,積著朝廷。天皇嘉之,特降寵命,賜號曰「萬都萬佐」,是「盈積有利益」之 義。役諸秦氏(民)攜八丈織於宮側,納其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朝倉官」。是時始 置大藏官員,以酒爲長官。秦氏等一祖子孫,或就居住,或依行事,別爲數股,天平廿 年在京畿者咸改賜伊美吉姓也(稱「秦伊美吉」)。

以上二書之所記載,雖出於傳說,然合於中國正史之記載。因魏志倭人傳中稱魏張政兩次入倭使 節未記經過「秦王國」之事,而隋時却有一秦王國出現於筑紫國之志。則所謂秦王國者必入晉以 後之新產物。是與「日本書紀」應神朝來倭歸化之事相合。仁德天皇以「秦王」呼之,直其有 「秦王國」之說。「其人同於華夏」,而云「自百濟來歸」。(一)可能爲中國東晉時避五胡之 亂經過百濟而來者。(二)可能爲樂浪滑方二郡之中華殖民在晉政不綱後經百濟而來者。(三) 可能爲漢晉間居「秦韓」之一部民。其來日本既在晉代,則北九州彌生式文化系統之一切遺物 及其彌生式土器甕棺中出土之秦漢銅鏡,均與此「同於華夏」之「秦王國」人無異。

乙 蘇問生大君書與後漢書

蘇問生大君之大書:「根モレタ金印」一書,拜讀兩周。其命題之「金印」乃指光武所授之「 漢委奴國王」印而言。而書中大部分却爲描述對於耶馬臺何在,與卑彌呼爲誰,之各家學說。其

錄」中所記載之日本傳說史中有其解釋。

「日本書紀」之「應神天皇紀」云:

十四年……五月有百濟來歸,因奏曰:臣領已國之人夫百廿縣而歸化。然因 新羅人拒之,皆留加羅國。爰遣葛城襲津彥弓月之人夫於加羅。然經三年而 襲津彥不來焉。

十六年八月,遣平擊木莫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仍設精兵,詔之曰:襲 津彥,久不來,必由新羅人拒而滯之。汝等急往擊之。新羅披其道路,於是, 木莫宿禰等進精兵泚新羅境。新羅主愕,服其罪。乃率弓月之人夫與襲津彥共 來焉。

「新撰姓氏錄」左京諸卷上二記云:

大奈公宿禰 奉給皇帝十(?)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滿王仲哀八年來朝。男融通王 (一云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率百廿七縣百姓歸化,獻金銀玉帛等物。仁德天 皇御世,以百廿七縣秦氏(民?)分置諸郡,即便襲襲織絹貢之。天皇詔曰:「秦王所 精如岳。天皇嘉之,賜號曰「再都萬佐」。

秦忌寸 大奈公宿禰同祖。物智王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上表,更賜國,率百廿 七縣百姓歸化,並獻金銀玉帛種種寶物等。天皇嘉之,賜大和朝津開殿上地居之焉。男 眞德王,次普瀧王(古記云浦東君)。仁德天皇御世,賜姓曰「波陀」,今秦字之訓 也。次雲師王,次武良王。普瀧王男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秦氏(民)繼 被劫略。今見在者十不存一,請遣勅使檢括招集。天皇遣使……搜括鳩集,得秦氏(民) 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送賜於酒。爰率秦氏(民)養蠶織絹,盛饌語關貢進。如 岳如山,積著朝廷。天皇嘉之,特降寵命,賜號曰「萬都萬佐」,是「盈積有利益」之 義。役諸秦氏(民)攜八丈織於宮側,納其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朝倉官」。是時始 置大藏官員,以酒爲長官。秦氏等一祖子孫,或就居住,或依行事,別爲數股,天平廿 年在京畿者咸改賜伊美吉姓也(稱「秦伊美吉」)。

以上二書之所記載,雖出於傳說,然合於中國正史之記載。因魏志倭人傳中稱魏張政兩次入倭使 節未記經過「秦王國」之事,而隋時却有一秦王國出現於筑紫國之志。則所謂秦王國者必入晉以 後之新產物。是與「日本書紀」應神朝來倭歸化之事相合。仁德天皇以「秦王」呼之,直其有 「秦王國」之說。「其人同於華夏」,而云「自百濟來歸」。(一)可能爲中國東晉時避五胡之 亂經過百濟而來者。(二)可能爲樂浪滑方二郡之中華殖民在晉政不綱後經百濟而來者。(三) 可能爲漢晉間居「秦韓」之一部民。其來日本既在晉代,則北九州彌生式文化系統之一切遺物 及其彌生式土器甕棺中出土之秦漢銅鏡,均與此「同於華夏」之「秦王國」人無異。

乙 蘇問生大君書與後漢書

蘇問生大君之大書:「根モレタ金印」一書,拜讀兩周。其命題之「金印」乃指光武所授之「 漢委奴國王」印而言。而書中大部分却爲描述對於耶馬臺何在,與卑彌呼爲誰,之各家學說。其

錄」中所記載之日本傳說史中有其解釋。

「日本書紀」之「應神天皇紀」云:

十四年……五月有百濟來歸,因奏曰:臣領已國之人夫百廿縣而歸化。然因 新羅人拒之,皆留加羅國。爰遣葛城襲津彥弓月之人夫於加羅。然經三年而 襲津彥不來焉。

十六年八月,遣平擊木莫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仍設精兵,詔之曰:襲 津彥,久不來,必由新羅人拒而滯之。汝等急往擊之。新羅披其道路,於是, 木莫宿禰等進精兵泚新羅境。新羅主愕,服其罪。乃率弓月之人夫與襲津彥共 來焉。

「新撰姓氏錄」左京諸卷上二記云:

提議雖佳，而可惜「女不對題」。其最後自己之立論無新貢獻。因此書之立論，一本范曄倭傳。書後且附錄范傳全文，次列之分析表，可見范傳之乏歷史價值。

范曄後漢書東夷列傳中之倭傳所取資料之來源表解如次：

資料來源 所依據之原文 范曄後漢書倭傳文

陳壽三國志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

魏志倭人傳 之中依山島為國邑 依山島為居。

【改訂】范曄抄改陳志中語，而陳壽改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一語。

魏志倭人傳 舊百餘國，漢時有朝 朝鮮，使驛通於漢者

見者，今使驛所通三 三十許國。

【改訂】陳壽就漢志「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語改成「魏志」語范曄用其語而妄

加「自武帝滅朝鮮」句並妄改「使驛所通三十國」為「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遂

成虛構之史實。

對馬國……一支國：

……末唐國……伊都國

……世有王皆統屬女

王……南至邪馬臺國

女王之所都。

同上

兵用矛櫛木弓，木 弓短下長上。竹箭或 鐵鐵或骨鐵。

男子無大小皆懸面文 身。……諸國文身各 異。或左或右或大或 小，尊卑有差。

男子皆露髮以木絲招 頭其衣櫛幅但結束相 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 紉作衣如單被穿其中 夾貫頭衣之。

以朱丹塗其身體如中 國用粉也。

居處宮室樓觀，城櫺 殿殿……

有屋室父母兄弟臥息 異處。

無別。

其男衣皆橫幅結束相 連。女人被髮屈紉衣 如單被，貫頭而著之。

並以丹朱粉身如中國 之用粉也。

有城櫺屋室。父母兄 弟異處，唯會同男女 無別。

同上

【改訂】范曄取上列魏志所記歸納而作上語。

自(帶方)郡至女王 樂浪郡微去其國萬二

國萬二千餘里……從 千里，去其西北界狗

郡到其北狗邪韓國七 邪韓國七千餘里。

千餘里。

【改訂】帶方郡治在後漢時為樂浪屬縣之一故范曄改為「樂浪郡」。

計其道里當在會稽東 其地大較在會稽東治

治之東……所有無與 之東，與朱崖儋耳相

近，故其法俗同。

儋耳朱崖同。

【改訂】范曄妄改「所有無」為「法俗」遂與事實大謬。

種禾稻紉麻蠶桑織績 土宜禾稻麻紉蠶桑知

出細紉縵縵。 織績為縵布。

出真珠青玉，其山有 出白珠青玉，其山有

丹。 丹。

倭地溫暖，冬夏食生 土氣溫暖，冬夏生菜

菜。 茹。

同上

其會同坐起男女無別

【改訂】以三段合寫一段。

食飲用蠶豆，手食 皆徒跣。

人性嗜酒，見大人所 敬但搏手以當跪拜。

其人百壽考，或百年 或八九十年。其俗

國大人皆四五婦， 下戶或二三婦。婦人

不淫，不妬忌，不盜 竊，少讎訟。其犯法

輕者沒其妻子，重者 沒其門戶及宗族。

飲食以手，而用蠶豆。

俗皆徒跣，以躡蹠為 恭敬。人性嗜酒，多

壽考至百餘歲者甚衆 國多女子，大人皆

有四五妻，其餘或兩 或三。女子不偷不妬

，又俗不盜竊，少爭 訟。犯法者沒其妻子

。重者滅其門族。

【改訂】(一)此處改「但搏手以當跪拜」為「以躡蹠為恭敬」遂與倭俗不合。又加「國多

女子」文亦不準確。

(二)「沒」謂沒為奴婢也。今改「滅」亦非。 其死，有棺無槨，封 其死，停喪十餘日。

同上

【改訂】范曄改「食生菜」為「生菜茹」意義不同。

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鶴 無牛馬虎豹羊鶴，其

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鶴

上柩，始死停柩十日。當時不食肉，喪主哭泣。他人就歌鍾飲酒。

【攷訂】「飲酒」與「爲樂」不同，所改非是。其俗：舉事行來，有所云爲，輒灼骨而下以占吉凶。

其行來渡海詣中國恆使一人不梳頭不去髮，衣服垢污，不食肉，不近婦人如喪人，名之爲持喪。若行在塗吉利，則屈以財物。如病疾遺害以爲持喪不謹，便欲殺之，謂其持喪不謹。

袁安後漢紀

中元二年春正月丁丑

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奉

同上

光武紀

倭奴國王遣使獻獻。

貢朝賀。

魏志倭人傳

自古以來，其使詣中國，皆自稱大夫。

又

次有奴國，此女王境所靈。其南有狗奴國，男子爲王……不屬女王。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

【攷訂】范曄將「其南（女王所屬各國之南）有狗奴國」誤解爲狗奴國之南，合上句「奴國」爲「女王境所靈」，遂誤以「奴國」爲「倭國之極南界也」。而不知狗奴國在倭國之極東，奴國在倭國之極西，因而大謬不然。

袁安後漢紀

永初元年十月，倭國遣使奉獻。

（袁紀不載賜印綬事）

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

魏志倭人傳

往七十八年倭國亂相

桓靈間，倭國大亂

改代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爲王，名曰卑彌呼，事鬼道能惡衆。年已長大無夫婿。有男弟佐治國。自爲王以來少有見者。以拜千人自侍，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出入。居處宮室樓觀，城柵嚴設。常有人持兵守衛。

年無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彌呼，年長不嫁，事鬼道能以妖惡衆。於是共立爲王。侍婢千人，少有見者。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辭。居處宮室樓觀城柵皆持兵守衛，法俗嚴峻。

【攷訂】

（一）「魏志」往七十八年」文意按似指陳壽作倭人傳時之往七十八年。若然則倭亂當在漢獻帝初年時。今范曄解爲桓靈間，似嫌過早。因如此計算，則卑彌呼自初立年至死時當已六七十，似嫌過長，當與范氏誤解。

魏志倭人傳

女王東渡海千餘里，復有國，皆倭種。又

自女王國東度海千餘里至狗奴國。雖皆倭

有倭國在其南，人長三四尺。去女王四千餘里，又有裸國。黑齒國復在其東南，船行一年可至。

種而不屬女王。自女王南四千餘里，至朱儒國，人長三四尺。自朱儒東南行船一年，至裸國，黑齒國。使驛所傳，極於此矣。

【攷訂】（一）范曄將「東渡海千餘里復有國皆倭種」與「狗奴國……不屬女王」混爲一談，遂造成地理上不可理解之混亂。

（二）最後范氏妄加「使驛所傳極於此矣」語，改變海客傳說之遠地，爲曾有使驛往來之地。歷史全非，大錯特錯。

班固漢書地理志吳地

會稽海外有東鯨人，分爲二十餘國。

會稽海外有東鯨人，分爲二十餘國。

陳壽三國志吳志孫權傳

黃龍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徐福畏誅，不敢還。

又有夷洲及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

皇帝遣方士繪圖將童，鑿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流，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治)縣人流行，亦有遭風流移至東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

三年春二月，……衛溫諸葛直皆以遠詔無功下獄誅。

【致訂】「東洲」之名范著為「瀛洲」。似可校正本三國志傳寫之誤。惟范氏妄加「徐福畏誅不敢還」一句，似無根據。范氏又將衛溫諸葛直藉口不往之語「東洲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改變為地理上之定論「所在絕遠不可往來」，皆不可信。從右表所予之分析，可見范氏傳，僅有三點之貢獻。(一)所錄「瀛洲」之名「瀛」字從

水，似可校正本三國志之「瀛」字不從水之錯誤。(二)先武陽後敘印(三)倭王帥升獻生口。此三事外，一切敘述皆襲前史；而妄加改竄，錯誤百出。今藤間君欲論史而不先考訂其所據之史料。而使其大著之意見毫無是處，誠可惜也。

且此區區一金印，何能解決確定卑彌呼女王國及其邪馬臺之如許複雜問題？此金印之在那裡發現，最少有三種可能。(1)如栗山周氏所言，其印或為後世根據後漢書而偽造之物，栗山謂是利時代或用此印以為真品印信以從事對明貿易，此其一。(2)魏志倭人傳云「特置大率：治伊都國中有如刺吏。王遣使詣京都帶方郡，諸國及郡帶方，使倭國，皆臨津津傳送：文書賜遺之物詣女王，不得差錯……」魏時治伊都國之大率府，後移治奴國為太宰府。假如此金印乃光武所賜大倭君主之印，則其移置奴國境必大率或太宰府大監用之以作受收中韓文書及賜遺物之印信，此其二。(3)中山久四郎氏解釋「倭奴國」為「倭之奴國」，則入賀而得金印者為倭國國造或太宰府大監，故其印留倭國境內，此其三。此三種可能中，後之二可能性較多。而第三種之可能性最多，「魏志」周云三十國「世皆有王皆統屬女王」也。假如確為第三種情形，並不能認為因此可以證明大倭朝廷之不存在。因在封建王國下，封建諸侯往往可成屋大不掉之勢。東周平王以後，諸侯間之征伐會盟皆不告於周王，並非周天子之不存在。西漢交臂間之吳楚等七國諸侯亦然，並非漢皇帝之不存在。日本自南北朝以迄於豐臣時代，羣雄割據，其國際往來亦不請於平安京之天皇，亦非平安京之天皇朝廷之不存在。假如「倭奴國王」為倭國國造，其情形正同。假如非國造而為「大率」則亦不過如足利義滿受明封號為「日本國王」之又一例，而義滿時固有天皇之朝廷在也。因此僅從那珂郡志假島之石窟中發現「漢委奴國王」之金印一事，無

論其為真品或偽品，均不足以證明大和朝廷當時之不存在，或「倭人分百餘國」之上無共主之朝廷，或卑彌呼女王之為九州土酋，或邪馬臺國之在九州或為筑後山門郡或為肥後菊池之山門郡，或當日日本政體之並非封建制度之王國。故凡欲根據此一金印而欲否認舊傳之傳說史者，皆無以自圓其說也。

(四)第三原則下之推論

甲 津田氏之神武為「架空人物」說之評判

去年討論神武天皇其人者，有一月份特大號之「中央公論」，一月份特大號之「文藝春秋」兩左右吉博士說為日本史學界定說者，而去年已遭日本新史學界之一致否定。其理論似亦無庸再評。其在理論上證明神武天皇之無其人，實較證明神武天皇之有其人為更難。拙書四三三至四三五頁所提出之(子)(丑)(寅)(卯)(辰)四矛盾，為主張日本史上應否定神武以下九世十國中，地下皆埋藏有秦漢文化之遺物，而欲否定此新邦之建立者之為秦漢文化人之領袖，而欲求除此建立新邦者或為一土著之貝塚文化漁獵民族之領袖，而此數萬家數十萬口之秦漢文化人，乃其歸化之臣民，此實違反歷史上所有演變之先例。除日本之醉心於過度之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學者，作此自欺欺人之解釋外，世界學者誰能信之！即令退一萬步而言，此事在他國雖不可能，而在當於吸取外來文化天才之日本民族則可以有例外，因而可以認為日本之建國始於崇神。然自崇神至於仲哀神功，系譜上僅有五世。其在位按平均年數為一百五十年左右。先生既信應

神仁德為四五世紀間人，則仲哀神功必四世紀初葉人，或中葉人，崇神必二世紀中葉或以後人(漢桓靈間人)其時代則在王莽後一百五十年以上。而王莽之錢已屢見於日本內地，先生之所承認。請問此持有王莽錢之文化人多處，將能同打製石器之毫無文化民族酋長歸化乎？抑將運用其高度文化之智力以支配其土著乎？故縱以崇神為始建國者，則崇神仍不可能為一貝塚文化舊民族之領袖明矣。現王莽以前之秦漢文化古物散佈於內陸數十國，如何能證明神武之必無其人？津田博士，昔在軍閥橫行時代，力圖舊史中神話之妄。其「威武不能屈」之求真真風，舉世敬仰，而我所嚮往為同道中人，如果仍以卑見為有錯誤，應請其重新舉出事實，對於論前此提出之各問題，一一作反證之具體答復。否則請其重復其大無畏之勇氣，對於所作已證實而未有錯誤之結論，予以支持。此亦學術求道之偉舉，而世界之求真學者所一致期待於高賢者也。

乙 根據第三原則之結論

今可以根據第三原則而得結論矣。徐福之三次入東海，發男女數千人，徵用種種之百工，攜五穀種籽及價值以巨萬計之物資以往。後十年復至琅邪請求善射者與運弩以入海。除秦始皇為其不死藥之說所惑外，任何人可知其志在殖民征夷而後建國。其故鄉近鄰之同時後輩漢代傑出人物伍不絕對的肯定的根據準確之事實情報而稱徐福入海後曾得平原廣澤，王其地而不來。此皆出於秦廷與漢廷官文書之紀錄，其可信程度至萬無上。合於前文相互同意之第一原則。後漢書倭傳謂徐福等所止之地為「瀛洲」，其說出於三國志。而三國志孫權傳稱其地為「東洲」因「其上人民時至會稽貨布」。並傳言徐福所將童男女止此洲者世相承已數萬家。孫權乃遣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海求東洲。未至而至東洲，得數千人還。溫直因此無功而被誅。此事出於吳廷官文書之紀

錄，其可信程度亦至高無上，合於第一原則。今察自宋至今長門之海稱「壇」。其海邊曰「壇之浦」，「田之浦」，「國之浦」，「壇之濱」。其岸上曰「壇之上」。則顯然「壇」即「壇」。前代曾有神功作運神時之傳說，並無人能證明其地名在神功以前之不存在。神功與孫權地在其人。是日久之此項傳說，合於中國正史之記載。自遠江相模甲斐以西，凡渡海來中國者必須經過長門之濱。而長門豐筑之人，因其去大陸最近，又天然為適宜於赴大陸貿易者。此地理上之解釋，非不合理。再加以伍被之言，徐王建國之所在有「平原廣澤」，則東海各島地理上，除日本本州近畿地方外，當日絕無二處所。關東平原與北海道在伍被時代，無論在傳說史上或在考古學上皆證明尚未開發，當然不足以當之。有此地理上無人能取事實以否定之兩處證據，則徐王之國在日本畿內，亦有內海沿岸，而西達九州北岸皆有據點，斷非不合理之論斷。

銅鑄之刀劍鋤犁自遠江以至豐筑松浦不一而足。而廣島吉備之秦鏡三枚，雖無確證證明其在秦代埋入地下，但亦無確證證明其非在秦時埋入。若以配合出土之秦時鏡劍及在伊勢神宮與石上神宮奉祀之兩神劍之同於西漢早期之環頭大刀，則任何有理性服從真理之學者，不能斷然否定徐王所止之地即在日本畿內矣。

吾人再運用上文之第三原則，凡歷來傳說之合於第一原則下之中國正史記載，且並合於第二原則下之考古報告者，吾將視為可信之傳說，今第(一)類之資料既準確無訛如彼，而其地理上之特徵與名號之相當可以相證又如此，又加以第(二)類之資料準確無訛可以加證又如此。再看「日本書紀」中「神武紀」所載之傳說。(甲)秦漢以前東亞海上唯中國大陸沿海之齊楚吳越有舟師。徐王之東征時有舟師。而神武之東征乃「盡起舟師」。故謂神武之母即徐王之舟師，並非無理之主張。(乙)徐王之入東海，發童振男女數千人。而神武東征有男軍且有女軍。有男軍雖尋常，而有女軍並不尋常。若謂此乃琅琊東渡之數千男女，並非不合事理之主張。(丙)徐王攜五艘種籽入海，並徵發種種之百工同行。而神武之居吉備三年「備舟楫著兵食」。在一漁獵經濟石器時代之移民荒島中，苟非攜有一種種之百工與五艘種籽者，「以巨萬計」之物資及器械者，誰能為之生產糧食，誰能為之製造兵器，誰能為之修造舟楫哉？現今考古所得，彌生式文化人之稻，乃華北之短米稻，其桃為中國之「大水蜜桃」，其豬為「支那豬」，其農具為中國式之銅鐵石器，其手工業乃高等專門之分工業。若謂此乃徐王自山東琅琊攜來之五艘百工，應非不合事理之主張。(丁)鏡劍者周秦文化之產物，而神武之傳國三寶乃有鏡劍。他且不論，其三劍之一已經日本有權威之考古學者證明為西漢式之環頭大刀。而白銅鏡亦秦時物。因此而謂神武為秦漢間中國大東渡之最高領袖——徐王字嗣者——似亦非不合理之主張。(戊)論政治之設施，神武紀之所記載者，乃先秦式之中國封建王國制度。而避秦之徐王，必然採此種政治制度。此非不合理之推斷。(己)論其祭祀制度，其祭天作時，乃先秦之中國制度。(庚)論其開國神話，則神話中之神，與先秦之諸侯備祭之社稷五祀之神，及齊國特祀之八神，什之八九相同。從齊國特祀之神全入神話之一點而論，則此開國之元首必齊人。而徐王乃齊之琅琊人。且神話中，神武之父為不肖名「武」，而徐王之父名「猛」，後訓皆同為「夕夕」至少有一處同名。神話中不改父名，合於中國人敬父愛親之心理。(辛)豐筑肥前九州地秦漢之遺物甚多。

神武東征，先率舟師至豐筑開之高水門或岡田。從此可推斷此地乃神武東征之後方策源地。徐王入後東征建國，必然以豐筑肥前為其後方基地。後世置大率於此，監察諸國，並管制中韓對倭之往來。可見其地之重要性，在神武東征之初，早已形成。(壬)神武定都於大倭，其統轄地，東至遠江，北有近江，有兩大「淡海」點綴皇畿；平原盆地，中洲特多而廣。而淮南伍被所得情報徐王止玉海外。其地理上之特徵則為有「平原廣澤」。故徐王之國畿，即神武之「天下」。(癸)吳孫權所得傳聞，徐王及其童男女所在地稱「豐洲」。其上居民常來會稽貿易。而長門之海曰「壇」或作「壇」，日本列島之民，常渡海來中國貿易，見於魏志倭人傳，正與其事相符合。本州至少兩處古墳出土有東吳銘赤烏年號之鏡，更可證明其居民確曾至會稽貿易。所云童男女之人，有其兵器樂器農具漁具迷信玩好，一一可證。按照前述第三原則，神武傳說，如此類者(一)以上十點，已無可疑，此外可作旁證者尚多。如「新撰姓氏錄」之所記大陸入倭之人數，魏晉六朝間仍然不少。專就應神仁德天皇對漢人有特殊之恩遇一點而論，非我族類，斷難有此。鄰

見如此，不誠然否。

(五) 結論慎重問題

先生因拙著主張以徐諸東征與神武東征為一事而致憾於其結論之有欠慎重。拙著問世，旨在就正於中日學者，先生與日本任何學者，凡辱 賜教，無不竭誠歡迎。如能提舉具體事實以糾正拙論之錯誤，則拙作必可在評判者所提之新事實下加以研究及討論。其錯誤在我者，立即修正。其錯誤在對方者將賴予解釋。因科學重在求真，不重主觀之自是。敢以此意與 先生共勉。若果客觀的事實上證明拙論並無錯誤，則亦盼 先生毅然將其大無畏之精神，接受真理而積極主張之。則東亞史學之光榮也。並請先生以此意轉告津田博士。拙著對於日本皇室，尊重無量。五帝少皞禪讓之祀配天，而皋陶伯益世稱聖相。是其先世既神且聖矣。英王室之安富尊榮，七洲共仰。然英之始王來自大陸日爾曼境，未稱「天降」，其今日之安富尊榮，全決定於其民主之憲法。而英國之民主的憲法亦非擁戴其王室不可。而英王室除「天祐我王」一語外，既不假借神話，更無他項神權，此日本皇太子明仁殿下，適在英京之所親見。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之時代，安在其必賴神權而後治理耶？ 便中復請 示教為幸。 敬祝 衛挺生拜復

附錄

推薦書

楊家駱

楊君編覽極博，著作等身。所著書數十種，多為海內外各國大圖書館所收藏之參考書。內有民廿一出版「叢書大辭典」(一三三三頁)，民廿二之「民國以來出版新書提要」(一八六八頁)，同年之「圖書年鑑」(二四九二頁)，民廿三五六出「歷代經籍志」(一九二四頁)，民廿四至廿六出「中國文學百科全書」(一、八、九〇頁)，民廿六之「羣經大辭書」(四一七五頁)民廿七之「中日國際編年史」(三〇八頁)，民廿五之「四庫全書學典」(一三五二頁)，等書最風行。任世界學院中國學典館館長，世界書局總編輯。

衛先生研究日本神武天皇即吾國之徐福一問題，始於民國五年，至三十八年秋，復為此問題專來台灣，就台灣大學圖書館藏書繼續搜求資料，遂於三十九年一月，在台完成「日本神武天皇開國新考」之寫作，同年十一月出版，次年又刊行補編。

——編者附識

一冊。「日本神武天皇開國新考」亦名「徐福入日本建國考」，包括緒論及正文二十三章，補編包括表二及文五篇，篇章命題，具詳原書，不一列舉。二冊共四百八十三頁，約二十五萬字，實近三年來在台灣完成之歷史考證巨製。

徐福東渡，止王不來，載於史記，人人習聞。然證其地確為日本，證其人確為神武，證其事確為日本之始建國，則自衛君此著始。衛君此著不惟為東亞史提出極重要之課題，且已獲得不可動搖之結論。出版以來，日本學者拘於成見，或則空言詆毀，避去正面討論。或則默認事實，不敢明贊其說。研究亞洲古代史，除散在原地之遺跡及地下發掘物外，在文獻上原祇有吾國古代記載可以信據，故在研究上，吾國學者原應居於領導地位。惟因本國史上待研究之問題至多，故一般學者尙少致力於國史以外。即研究中外交通史者，亦多偏於西域，南海兩綫，至對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遠不如日人致力之勤。於是是項研究之領導地位，遂讓於日人。今衛君從事於此，在吾國史學界亦實一可紀念之創導工作。故吾人批評衛君之書，決不能以日人過去之研究及其今日仍然存在之成見為判斷基礎。易言之，決不應以日人無是說或不贊同此說，為判斷之權衡。就推荐者謬見，衛君此著主要貢獻有三：一為徐史之考證，二為神武即徐福之考證。三為國史上關於日本關史時代之考證。茲分述其要點如下：

(一) 徐史之考證。徐與西周對抗二百餘年，在古史上實佔一重要地位。古籍及古器銘文上關於徐之記載雖屢見不鮮，然尙少系統之整理，可予吾人以一整體之概念者。宋元以來間有綜敘為文者，不惟過於簡略，且其時尙未利用古器銘文為資料。衛君此著初在正編中列「徐之目出考證」及「徐之建國與亡與齊之徐氏考證」為二章，其中考徐國興亡部分，徵引古籍及古器銘文略備。後在「補編」中又列假王誕以前世系表，假王誕至徐福世系表二幅及「從研究徐福的上代世系而得的新史實」，「徐世家」二文。因衛君在正編寫成後，復得清徐時棟「徐偃王志」。此志據於鄞縣徐氏世傳之「北宋徐氏譜」，而參以「台州徐氏譜」首所引梁王僧孺「百家譜」。衛君後就金器銘文考證此譜可以信據之價值，於是徐之世系大明，因為史記補撰徐世家。此文實衛君研究徐史之結論，彌足珍視。

(二) 神武即徐福之考證。神武即徐福之考證，為衛君此著之主題。推薦者之意見具於所撰日本神武開國新考後序一文，茲附於後，作為本推薦書之一部分。

(三) 國史上關於日本關史時代記載之考證，日本史籍以「日本紀」為最早，其成書時間，為唐玄宗開元八年，上距日本傳說神武即位之年一千三百八十年。衛君此著正編日本開國傳說史料之檢討一章已論其不可信據。故日本關史時代之歷史必賴遺物，遺跡及吾國史籍為之補充，此點日本學者致力者雖不少，然以對於基本

年代——神武之年代，既不能解決，其後史實之年代自亦不能正確；同時日本關史時代之推求，對於神武年代之證明作用亦至大。衛君此著正編如第二章，如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對於此貢獻殊多。如第十六章——三國志倭人傳中女王國及其事跡考證結論之六謂：「魏志所云之「卑彌呼」大致與神功皇后之事跡可解釋為相合。「卑彌呼」為人名。神功皇后稱氣長足姬。「姬」字日語貴女之稱，倭音為「卑彌」，曰「卑彌呼」者，乃使者不敢直稱其女主之名，故婉轉解釋曰以「卑彌」為稱呼之尊者。魏人記之為「卑彌呼」遂以為名」。神功皇后約為神武天皇十五世後裔，三國志倭人傳之「卑彌呼」既即神功皇后，其遣使來朝及卒年固皆可考。則據此而以歷史統計學方法推求日本關史時代諸天皇可能之年代，不惟益證他章所考神武天皇年代之正確，同時對日本關史時代研究上，實為一極重大之貢獻。

推薦者在抗戰期中，對中日關係史曾粗事研究，並於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先後出版「中日關係編年史」，「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中日血債錄」，「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紀要」四作，然於國史關係日本關史時代之文獻，止於輯錄，而未能有所考證發明。及讀衛君此著，傾服之誠實非楮墨可以形容，故願其所見，以為推薦焉。

民國四十一年秋，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聽賞獎勵近三年中

臺灣境內學術研究有發明貢獻之著作。楊家駱先生，會同史學家沈剛伯先生，考古學家李濟博士，推荐拙著「日本神武開國新考」正編及補編。上為楊家駱先生所提出之推荐書。四十二年五月通過給獎。
挺生附識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初版

徐福與日本

定價港幣一元五角

著者 衛挺生

發行者 新世紀出版社

香港皇后道中卅九號三樓
電話：二二二四二號

承印者

嘉華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三〇八號
電話：三一七八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K. \$1.50

952.0121 W415h
3 5556 013 296 447

CHARGED ITEM - PLEASE KEEP SLIP IN 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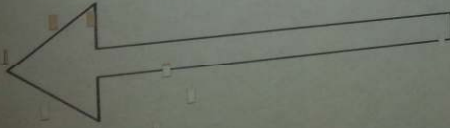
Patron: CHRISTOPHER P
ZAHROBSKY

Due Date: 5/12/2015 11:59 PM

Title: Xu Fu yu Riben : Hsu Fu
and Japan / Wei
Tingsheng zhu.
Author: Wei, Tingsheng, 1890-

ItemBarcode 35556013296447

952.0121 00014150H---



Chinese
952.0121
W415h
Wei
Hsu Fu
1192375

DATE

1192375
Chinese
952.0121
W415h

